



粤开证券
YUEKAI SECURITIES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控股中心 19、22、23 层)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人民币 3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W 万联证券
WANLIAN SECURITIES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

签署日期：2026 年 5 月 29 日

声明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次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审核，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要影响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为 58.90 亿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款）为 68.94%，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8.69%；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60 亿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36.72 万元、13,152.20 万元和 31,541.43 万元的平均值），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发行人符合公司债发行条件。

二、本次债券无担保，发行人已采取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74 亿元、16.51 亿元及 14.13 亿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证券行业受市场需求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可能发生较大幅度波动，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存在波动的风险。

四、为充分、审慎、及时反映财务状况，发行人在各会计期末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款项、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商誉等）进行全面清查，并进行资产减值和信用减值测试。报告期内，发行人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2,061.69 万元、1,999.29 万元及 1,853.74 万元，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3.17%、2.78%及 2.58%。如后续回款情况或资产质量进一步下降，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增加，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以上业务均高度依赖我国资本市场以及公司经营业务所处区域的整体经济及市场状况，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中国资本市场及海外资本市场的剧烈波动和持续低迷所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

六、证券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主要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规范。公司存在因投资银行业务、信用业务以及资管业务等业务纠纷引起民事诉讼或仲裁的风险。同时，发行人因融资融券等业务纠纷，作为原告提起诉讼或仲裁，若诉讼或仲裁结果对发行人不利，导致相关款项无法收回，将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以及公司的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

七、2023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受到广东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关于对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1 号）。公司存在内部合规检查发现部分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参与基金销售活动的问题，未按照内部规定开展合规问责，且仍有个别分支机构人员参与的情况；公司基金销售相关部门存在合规风控人员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的情况；公司存在长期未发现广西分公司原负责人郭某任职期间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的问题，且发现后未按照内部规定开展合规问责，分支机构未及时向属地证监局报告的情况。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发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3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受到广东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关于对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40 号）。公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业务管理方面存在不足，如未建立媒体报道监测机制、利益冲突合规审查不到位、部分接受媒体采访内容未经合规部门报备、部分股票入覆盖池的内部审核不到位，未针对非客户服务性质的独立调研和带有客户服务性质的联合调研制定相应规范。二是部分研究报告对上市公司财务数据的预测不严谨。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发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4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受到广东证监局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关于对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24）6 号）。公司存在以下内部合规问题：一是金融资产估值内控存在缺陷。二是全面风险管理存在不足。三是利益冲突防范不足。广东证监局决定对粤开证券采取出具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责令公司自本决定下发之日起 1 年内，每 6 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并在每次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广东证监局提交合规检查报告。

2025 年 4 月 18 日，粤开证券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关于对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杨高南路证券营

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87 号）。违规违法事实：公司上海浦东新区杨高南路证券营业部在开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过程中，存在未按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制度规定对相关直播内容进行审核，相关投资建议信息未记录留存等情形。

2025 年 7 月 28 日，粤开证券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关于对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杨灿熙、张钦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79 号），公司作为 2021 年度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项目的财务顾问，在接受委托出具财务顾问专业意见过程中对标的公司收入与利润的异常情况关注不足，对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和评估定价依据在引用前未履行必要的审慎核查程序。

八、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九、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次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条件，交易方式包括：匹配成交、协商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但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次债券无法进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回售予发行人。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十、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不满足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十一、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收到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青岛中院”）送达的诉讼案件材料。洛肯国际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肯国际”）代表洛肯国际安泰一期私募投资基金起诉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鲁成律师事务所、王秀生、王忠民、董本杰、刘安林等证券虚假陈述案件，青岛中院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进行了开庭审理，并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裁定，驳回洛肯国际

的起诉。洛肯国际不服，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山东高院”）提起上诉，2022年8月1日公司收到山东高院二审裁定书，裁定指令青岛中院审理。2023年3月31日开庭，12月4日公司收到青岛中院送达的一审判决书，判决结果为驳回洛肯国际的诉讼请求，12月19日收到洛肯国际上诉状。2024年4月15日，公司收到山东高院民事裁定书，裁定洛肯国际撤诉。本裁定为终审裁定，案件已结案。公司对该诉讼事项已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做相关会计处理，该案件未对公司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2025年度，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为33.37%，较2024年度发行人综合毛利率18.84%及2023年度发行人综合毛利率5.07%显著提高。2025年度较高的综合毛利率主要是受益于二级市场整体上行，财富管理业务及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

十三、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合规发行。发行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发行人不得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得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其他主体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得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得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组织、指使发行人实施前款行为。发行人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

十四、投资者参与本次债券投资，应当遵守审慎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 risk 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投资者不得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投资者不得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得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得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投资者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行为。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6
释义	8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0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0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1
第二节 发行概况	16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16
二、认购人承诺	18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19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9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2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23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4
一、发行人概况	24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4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26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27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29
六、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42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48
八、媒体质疑事项	72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2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74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74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75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76
四、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84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7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110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14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30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31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133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33
二、报告期历次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133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33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35
第八节 税项	136
一、增值税	136

二、所得税	136
三、印花税	136
四、税项抵销	137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38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38
二、定期报告披露	140
三、重大事项披露	140
四、本息兑付披露	140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41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41
二、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141
三、偿债资金来源及偿债计划	142
四、偿债保障措施	142
五、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44
六、持有人会议规则	146
七、受托管理人	160
第十一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183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83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84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85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08
一、备查文件内容	208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208
三、备查文件查询网站	209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粤开证券	指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行为
不超过	指	不超过（含本数）
募集说明书	指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万联证券	指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近三年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末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人民币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证协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董事会	指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颁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开发区管委会、实际控制人	指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专业投资者	指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可参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专业投资者
RQFII	指	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 (RMB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融资融券	指	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出借证券供其卖出的经营活动
股指期货	指	股票价格指数期货，是以某种股票指数为基础资产的标准化的期货合约，买卖双方交易的是一定期限后的股票指数价格水平，在期货合约到期后，通过现金结算差价的方式来进行交割。
直投、直接投资	指	证券公司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寻找并发现优质投资项目或公司，以自有或募集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并以获取股权收益为目的的业务。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申请办理交易流通事宜，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

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债券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持有的债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将可能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进行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且公司在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的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将继续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亦可能影响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进行本次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最大可能地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的市场环境变化导致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没有获得预期的合理回报，发行人未来的现金流可能会受到影响。如果发行人不能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同时又难以从其他渠道筹集偿债资金，则将直接影响本次债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付息或兑付。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金融投资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报表中金融投资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合计分别为 82.87 亿元、86.48 亿元及 92.14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0.39%、33.31% 及 31.97%；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投资资产规模对公司损益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影响，其中，债券投资持仓规模占比较大。若未来上述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大幅变动（包括债券市场等产生较大不利波动），将对公司资产总额、现金流及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证券市场景气程度使发行人存在部分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投资策略的调整使发行人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2、短期负债占比较大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 91.69 亿元，占有息负债的比例为 74.66%，主要包括拆入资金 23.60 亿元、应付短期融资款 21.18 亿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8.08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8.81 亿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0.02 亿元。短期债务占比过大对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要求较高。一旦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资产负债期限错配或部分资产的流动性受限都有可能发生短期偿债风险。

3、盈利能力较弱、净利润受投资收益影响较大的风险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436.72 万元、13,152.20 万元及 31,541.43 万元，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1,545.80 万元、18,411.27 万元及 17,731.91 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的增减变动直接影响净利润，存在净利润受投资收益影响较大的风险。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225.15 万元、88,589.60 万元及 29,233.18 万元。202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末减少 59,356.42 万元，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202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增加 14.08 亿元，主要系偿还收益凭证融资款较 2023 年度减少所致。未来，如果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产生较大压力，带来一定风险。

（二）经营风险

1、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证券经纪业务与证券市场的活跃度和景气度高度相关。同时，证券经纪业务还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和交易佣金率变化的风险。目前，行业管制放松带来的网点数量增加、非现场开户的快速发展以及“一人一户”限制的全面放开，也都在对证券经纪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如不能有效应对，将可能给证券经纪业务带来经营风险。

近年来公司积极推进经纪业务转型，加大客户开发力度，推进营业网点建设工作。公司设立分公司 30 家，分布情况为：广东省 7 家、江苏省 3 家、浙江省 2 家、山东省 2 家、北京市、上海市、辽宁省、山西省、陕西省、河北省、河南省、安徽省、福建省、湖北省、湖南省、重庆市、江西省、四川省、天津市、海南省各 1 家分公司。公司拥有 34 家证券营业部，分布情况为：广东省 23 家、上海市 3 家、北京市 2 家、浙江省 1 家、江苏省 1 家、辽宁省 2 家、福建省 2 家。从公司证券营业部分布来看，主要集中于广东省内，存在一定的业务集中风险。

2、投资业务风险

证券市场的走势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国际证券市场波动及投资者心理预期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容易产生较大幅度和较频繁波动；与此同时，当前我国证券市场的投资品种和金融工具较少、关联性高，对冲机制不够完善，金融避险工具品种不够丰富。因此，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无法规避证券市场系统性风险。未来，若证券市场行情剧烈波动，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收益可能随之出现较大波动。

此外，由于证券市场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面临因对经济金融市场形势判断失误、证券投资品种选择失误、证券交易操作不当、证券交易时机选择不准、证券投资组合配置不合理等情况而带来的决策风险。

发行人自营持仓以信用债为主，信用债存在一定的违约可能性，可能会对其盈利能力形成一定不利影响。

3、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目前主要集中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保荐与承销、上市公司再融资的保荐与承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私募股权融资财务顾问、公司改制及重组财务顾问、企业收购与兼并财务顾问、新三板推荐挂牌与融资业务、各类债券的发行承销和结构性融资及资产证券化等业务，上述业务受证券发行市场环境影响较大。

4、创新业务风险

目前，证券创新业务是证券公司经营业绩增长的重要动力，能够有效提高证券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提升品牌核心竞争力；同时也可以丰富交易品种、活跃市场，增加证券公司营业收入。公司在资产管理、证券投资等方面进行了人才、技术和研究上的准备。但由于创新业务具有超前性和较大不确定性的特征，公司在创新活动中可能面临因管理水平、技术水平、风险控制能力、配套设施和相关制度等不能与创新业务相适应从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5、证券自营业务风险

证券自营业务是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买卖有价证券并自行承担风险和收益的投资行为，发行人自营投资业务以固定收益类证券和权益类证券投资为主，是粤开证券传统业务和主要利润来源之一。自营业务受证券市场波动影响较大，公司自营业务难以通过投资组合策略完全规避系统性风险。如果公司对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判断出现失误，在选择证券投资品种和进行证券买卖时决策或操作不当，会使公司蒙受损失。

6、私募股权投资业务风险

发行人通过下设基金管理平台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主要基于对所投资企业的技术水平、经营能力、市场潜力和行业发展前景的研判，若出现投资决策失误，或投资企业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均会造成公司面临因

投资失败而遭受损失的风险。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的投资周期一般较长，且退出方式较为单一，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该业务的风险。

7、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证券行业目前正处于新一轮行业结构升级和业务创新发展阶段，行业竞争格局处于由分散经营、低水平竞争向集中化、特色化、专业化竞争演变的阶段，公司在各业务领域面对较激烈的竞争。同时，随着我国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外资券商对中国证券市场的参与程度不断加深。加之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也在向证券公司传统业务领域渗透，若未来混业经营的限制逐步放开，公司将面临更激烈的竞争。

8、综合毛利率下滑风险

2025 年度，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为 33.37%，较 2024 年度发行人综合毛利率 18.84%、2023 年度发行人综合毛利率 5.07%显著提高。2025 年度较高的综合毛利率主要是受益于二级市场整体上行，财富管理业务及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一定程度冲击，从而对其偿债能力形成一定影响。

9、未决诉讼风险

公司涉及与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投资人纠纷的重大未决诉讼（系列案件合计诉讼金额超过1亿元），截至2025年末，粤开证券针对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投资人纠纷系列未决诉讼共计提1.27亿元预计负债。若法院最终裁定支持原告诉求，公司将面临被投资者索赔的风险，进而增加发行人或有负债从而对偿债能力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合规风险

证券业是一个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除《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外，证券监管部门颁布了诸多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规经营进行规范；同时，证券公司作为金融机构，还应遵循其他相关金融法规，并接受相应监管部门监管。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在日常经营中按照《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

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合规管理制度和合规组织管理体系，并根据监管政策的不断变化而进行相应调整。如果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从业人员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将可能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特别严重的违法行为还有可能构成犯罪。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将有可能对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业务造成较大影响。

2、内部控制风险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是证券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和保证。目前，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制度体系。但由于公司业务处于动态发展的环境中，而用以识别、监控风险的模型、数据、信息却难以实时保持准确和完整，相关管理风险的政策及程序也存在失效或无法预见所有风险的可能；同时任何内控管理措施都存在其固有局限，有可能因其自身的变化或者内部治理结构及外界环境的变化、风险管理当事者对某项事务的认识不全面或对现有制度执行不严格等原因导致内控管理措施失效。上述风险的发生将可能会给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带来损失及造成其他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证券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我国颁布了《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规范。证券公司开展证券承销、经纪、证券投资、资产管理等业务要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如果公司在经营中违反前述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可能会受到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等行政处罚。

当前，国家对证券业的监管制度正在逐步完善，证券业的特许经营、佣金管理和税收管理等政策将可能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而调整。尤其需要指出的是我国证券业特许经营政策的调整将遵循放宽市场准入和加强风险监控的原则，逐步降低对证券业的保护程度，并着力规范证券市场秩序，以促进证券业的有序竞争。因此，上述政策的变化不仅可能会影响我国证券市场的行情，而且可能会改变我国证券业的竞争方式，将对公司各项业务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债务融资额度上限由 95 亿元调整为 115 亿元，可使用的债务融资工具包括发行境内市场的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了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债务融资额度上限由 95 亿元调整为 115 亿元，可使用的债务融资工具包括发行境内市场的公司债券。

本公司于【】年【】月【】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号）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含）【】亿元的公司债券的注册。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总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付息方式：按年付息。

付息日：本次债券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

兑付日：本次债券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本次债券未进行评级。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

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不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年【 】月【 】日。

发行首日：【 】年【 】月【 】日。

预计发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个交易日。

网下发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此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6〕【】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拟分期发行。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范围如下：

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的到期债务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公司债券	50,000.00
次级债务	80,000.00
收益凭证	140,000.00
转融资	30,000.00
合计	300,000.00

1、公司债券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务类型	债务简称	到期日	债务规模	拟偿还债务金额
1	公司债券	23 粤开 02	2026-07-14	5.00	5.00

偿还的公司债券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前到期，发行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以债券资金进行置换，该部分置换的公司债券的兑付日不超过本次债券发行前三个月（含），以保证现有债务的及时偿付。

2、次级债务明细

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次级债务明细

单位：亿元

债务人	债权人	债务类型	到期日	债务余额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次级债务	2026-08-29	5.00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次级债务	2027-01-22	3.00

债务人	债权人	债务类型	到期日	债务余额
合计	-	-	-	8.00

3、收益凭证

发行人发行的收益凭证期限范围为 730 天以内。

4、转融通

发行人通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转融通业务，期限范围为182天以内。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在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后（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明细和具体金额，发行人将根据相关要求披露。发行人承诺，上述拟偿还的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二）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即将募集资金用于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外的其他用途时，应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将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发行人承诺不得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的募集资金用途调整为非限定偿债用途。

（四）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作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

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次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受托管理工作需要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受托管理工作需要要求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次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不少于 20 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

(五) 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1) 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30 亿元；

(3) 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30 亿元全部计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4) 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 3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流动负债)；

(5) 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1,199,678.23	1,199,678.23	-
非流动资产	1,682,155.07	1,682,155.07	-
资产合计	2,881,833.30	2,881,833.30	-
流动负债	882,082.67	582,082.67	-300,000.00
非流动负债	1,410,703.33	1,710,703.33	+300,000.00
负债合计	2,292,786.00	2,292,786.00	-
资产负债率 (扣除代理款)	68.94%	68.94%	-
流动比率	1.36	2.06	+0.70

注：

(1) 流动比率 = (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预付款项及其他-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 (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款+应付款项+应付股利)；

(2) 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款) = (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 (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 100%。

2、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使发行人的流动资金得到充实，短期偿债能力得到大幅提高。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合并口径下发行人流动比率将从 1.36 上升至 2.06。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发行“23 粤开 01”，发行规模 1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23 粤开 01”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23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发行“23 粤开 02”，发行规模 5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23 粤开 02”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25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发行“25 粤开 01”，发行规模 10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23 粤开 0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25 粤开 01”募集

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25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发行“25 粤开 02”，发行规模 5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其他有息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25 粤开 02”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25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发行“25 粤开 C1”，发行规模 5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其他有息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25 粤开 C1”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26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发行“26 粤开 C1”，发行规模 10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其他有息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26 粤开 C1”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 **59,990.00 万元**，剩余 **40,010.00 万元** 未使用。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衍生品等资本消耗性业务的占比不超过 10%。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830899.NQ

法定代表人：郭川舟

注册资本：3,322,610,898 元

实缴资本：3,322,610,898 元

成立日期：1988 年 6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1959762729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控股中心 19、22、23 层

邮政编码：510700

联系电话：020-81008826

传真：020-81008809

办公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控股中心 19、22、23 层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苏锋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20-81008826

所属行业：金融业（J）-资本市场服务（J67）-证券市场服务（J671）-证券经纪交易服务（J6712）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

网址：www.ykzq.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历史沿革信息

表：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日期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88/6	设立	1988年6月23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惠州分行《关于设立惠州证券(有限)公司的通知》批准,惠州证券(有限)公司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2	1992/5	其他	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惠州证券公司重新登记的批复》(银复[1992]89号)批准,公司重新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
3	1997/11	更名、增资	经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司《关于惠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改制有关问题的批复》(非银证(1997)141号)批准,公司更名为“惠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由惠州市券盈实业公司、惠州金叶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鑫来集团有限公司等15家公司共同增资7,997万元,改制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达到8,997万元。
4	2003/6	更名、增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惠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3]97号)批准,新增股东“北京市恒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2,586.960118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11,583.960118万元,公司名称更改为“惠州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5	2003/10	更名	公司更名为“联讯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6	2009/11	更名	公司更名为“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	2013/1	增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45号)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亿元。
8	2014/4	改制、更名	公司变更公司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2014/8	挂牌	公司股票在新三板挂牌,证券代码为830899。
10	2014/10	增资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14,280,000股,每股人民币1.40元,募集资金999,992,000元。经审验已收到各投资者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000,004,000.00元,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714,280,000.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人民币1,214,280,0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1,214,280,000.00元。
11	2015/4	增资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11,894,520股,每股人民币1.46元,收到各投资者以货币出资人民币3,000,000,001.58元,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1,911,894,520.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人民币3,126,174,520.00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3,126,174,520.00元。
12	2019/3	控股股东变更	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7.24%。
13	2019/12	更名	联讯股份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决定更名为“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8月19日,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登记通知书》((国)名内变字[2019]第16777号),同意企业名称变更为: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2020	总部迁移	公司总部迁移至广州,完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
15	2023/11	增资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6,436,378股,每股人民币1.65元,收到各投资者以货币出资人民币324,120,023.70元,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196,436,378.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人民币3,322,610,898.00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3,322,610,898.00元。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表：前十大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6,966.01	49.19	三板限售股
	6,469.35		三板流通股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15,855.20	4.77	三板流通股
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4,589.16	4.39	三板流通股
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760.45	3.54	三板流通股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 证券账户	9,548.25	2.87	三板流通股
张剑	6,811.70	2.05	三板流通股
管霭霞	5,130.00	1.54	三板流通股
杨钦鹏	2,690.16	0.81	三板流通股
李海怀	2,688.80	0.81	三板流通股
李雪梅	2,000.00	0.60	三板流通股
合计	234,509.07	70.57	-

（二）控股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开控股”），持有发行人 49.19% 的股权。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8 年 11 月 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7124402906；注册资本：1,159,134.437281 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广开控股持有本公司 1,634,353,535 股股份，占比为 49.19%。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证券投资咨询。

截至 2023 年末，广开控股总资产为 15,137,913.49 万元，总负债为 9,876,656.66

万元,净资产为 5,270,256.83 万元;2023 年度,广开控股实现营业收入 1,421,206.49 万元,净利润为 68,219.62 万元。

截至 2024 年末,广开控股总资产为 15,979,375.22 万元,总负债为 11,522,923.47 万元,净资产为 4,456,451.75 万元;2024 年度,广开控股实现营业收入 1,249,373.21 万元,净利润为-95,502.26 万元。

截至 2025 年末,广开控股总资产为 16,451,811.04 万元,总负债为 12,150,497.25 万元,净资产为 4,301,313.79 万元;2025 年度,广开控股实现营业收入 1,298,968.45 万元,净利润为 18,172.51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三) 实际控制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一)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

1、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表：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主要子公司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	级次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粤开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100,000	100.00	100.00
2	粤开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	20,000	100.00	100.00

序号	公司	级次	主营业务	注册 资本	持股 比例	表决 权比 例
			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 粤开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粤开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5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苏锋。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2) 粤开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粤开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新。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 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表：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 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粤开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4,919.76	2,667.47	102,252.29	6,025.09	3,227.03
粤开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458.14	1.38	8,456.76	1.26	-107.70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 202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表：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 202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粤开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2,085.04	3,059.78	99,025.26	-866.14	-2,039.62
粤开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565.45	0.99	8,564.46	-20.73	-48.56

其中，发行人子公司粤开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48.56 万元和-107.70 万元；发行人子公司粤开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2,039.62 万元和 3,227.03 万元，主要是受市场行情影响，2025 年度私募股权投资项目估值上升。

（二）发行人合营、联营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表：联营企业情况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广州投资顾问学院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资本市场服务	-	10.53	权益法
广州投顾产业链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资本市场服务	-	40.00	权益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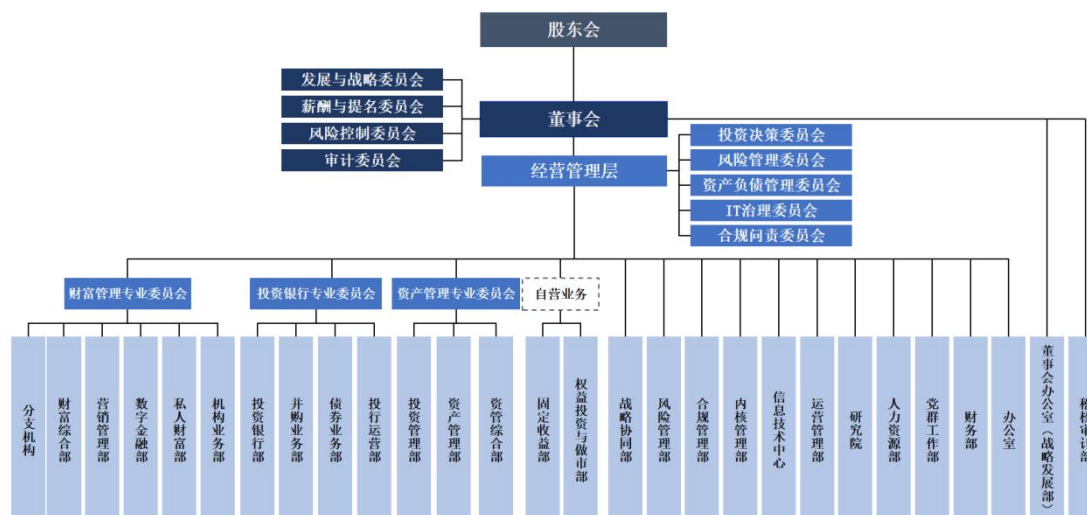
注：本公司通过子公司粤开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参与设立两家联营企业，并委派了一名员工担任广州投资顾问学院管理有限公司和广州投顾产业链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设置和运行情况

1、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



2、发行人公司治理体系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公司管理层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完整的议事、决策、授权、执行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不设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1) 股东会

公司建立了股东名册，规定了股东的职责和义务，切实保证股东依法规范地行使职权。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7)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8) 修改公司章程；
- 9)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0) 审议批准应当由股东会批准的担保事项;

11) 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 (除提供担保、对外捐赠事项外):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孰高为准) 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②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 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12) 审议需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13) 对发行公司债券等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公司上市作出决议;

14)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5)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 对股东会负责。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决议、记录以及决议的执行等事项作出了相应的规范性规定, 以规范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 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

董事会的职权主要包括:

1) 召集股东会, 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经营目标考核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以及按有关薪酬管理规定执行公司的薪酬分配方案; 决定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结果;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及上市方案;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决定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对外股权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事项、银行贷款、委托理财等事项;

上述事项不包括与开展证券业务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9)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0.5%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外），由董事会审批；

如果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会审批；

10)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国内外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11) 根据公司股东、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或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以及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公司股东、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或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联席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首席信息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决定解聘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12)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3)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4)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5) 决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公司廉洁从业管理目标为：建立健全廉洁从业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明确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的责任和具体要求，严肃处理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各类行为，建立廉洁从业管理的长效机制，切实防范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廉洁问题，进一步提高公司执业质量，推动公司业务规范发展；

16) 确立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目标，审定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审批洗钱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授权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牵头负责洗钱风险管理，及时了解重大洗钱风险事件处理情况，督促公司依法执行统一的反洗钱政策，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17) 决定公司文化建设目标，对公司文化建设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18) 推进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经营层提交的公司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和重大风险限额；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审议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及定期风险评估报告；

- 19)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20) 审议批准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 21) 决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
- 22)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23) 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由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电话、视频、网络对投资者关系进行管理;
- 24) 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审议批准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和年度合规报告;建立与合规总监的直接沟通机制;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 25) 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审议的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员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调动和使用等事项;
- 26) 负责审议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审议信息技术战略,确保与本公司的发展战略、风险管理策略、资本实力相一致;建立信息技术人力和资金保障方案;评估年度信息技术管理工作的总体效果和效率;
- 2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授予的其他职权。

(3)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 1) 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
- 2) 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
- 3) 审核公司的会计政策、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4) 审议重大经济行为涉及的专项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
- 5)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6) 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7)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
-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经营管理办公会和总裁。经营管理办公会是对公司经营管理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和决策的公司常设机构，成员为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联席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首席信息官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联席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首席信息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经营管理办公会主要职责：

1) 传达贯彻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政府主管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的重要政策和要求；

2) 研究经营管理层向董事会报送的议案、公司经营管理报告和向上级部门、监管部门报送的重要文件；

3) 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具体规章制度；

4) 研究公司工作的长期发展规划；

5)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及投资方案；

6) 研究经营形势，制订和调整经营计划；

7) 讨论决定涉及经营班子成员分管范围之间需要协调的重要事项；

8) 拟订公司内部机构设置或调整方案；

9) 检查、协调、指导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工作；

10) 审议各专业委员会、各部门、各分支机构提交的须经办公会研究决定的事项；

11) 在经批准的公司年度总体预算规模内，对具体预算指标进行微调，提交薪提委备案；

12) 拟订公司重大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13) 就公司重大合同的签署及履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事件，拟订向董事会的报告；

14) 董事长、总裁及高级管理人员认为应通过办公会研究解决的其他事项。

3、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和运行情况

表：部门职责介绍

一级部门	职责描述
财富综合部	落实公司战略规划，制定业务线经营目标，支持财富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完善优化分支机构网点布局及管理架构；负责分支机构经营考核目标制定、分解、跟踪及督导；负责业务线整体综合事务、财务管控、人力规划及团队建设；负责分支机构负责人及分支机构中后台人员管理；负责两融及转融通业务、股票质押业务的推动、授信、监控、处置等工作；负责衍生品经纪业务开展、支持和管理；负责对接两融及转融通业务、股票质押、衍生品经纪业务、分支机构综合管理的合规风控工作。
营销管理部	负责统筹营销策划督导、营销管理和服务工作，协助落地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构建营销管理与考核体系；打造客户分级服务体系；统筹公司及分支机构营销渠道开拓与管理；负责分支机构营销人员管理与督导，考核及培训；负责普通经纪业务管理、金融产品销售管理、投资者教育管理、适当性管理、客户服务中心管理；负责对接条线各类业务营销活动及分支机构业务人员与经纪人的合规风控工作。
数字金融部	负责公司数字金融业务的发展、规划与管理，创新线上金融产品和服务；负责统筹推进投顾业务发展；负责开拓和维护互联网营销获客渠道，组织数字化营销策划服务及推广；负责公司零售客户线上集约化管理、服务；负责财富条线数字化及智能化平台建设、完善和优化；负责对接数字金融、投顾业务的合规风控工作。
私人财富部	负责建立公司高净值客户的综合化财富管理服务体系；负责统筹推动分支机构私人财富业务发展；负责公司金融产品体系建设，包括产品引入、评价、设计与开发，产品研究及跟踪服务等；负责对接私人财富业务及金融产品体系的相关合规风控工作。
机构业务部	协助落地公司机构业务发展规划、打造机构客户综合化金融服务体系；负责统筹财富线机构业务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公司企业客户的业务拓展、维护、服务及制定综合金融解决方案；负责金融同业客户开发及服务；负责公司机构经纪业务，赋能分支机构机构经纪类客户的开发及服务；负责与其他业务线开展机构协同业务、创新业务研究等工作；负责对接机构业务相关合规风控工作。
投资银行部	负责股票发行、企业财务顾问等股权类业务及其他投行业务。具体职责包括：负责保荐业务与非保荐业务的开拓与项目承揽；进行尽职调查，实施改制重组，辅导验收，制作与报送项目材料等；配合质量控制部门对项目进行审核，并提交内核；与审核员沟通联系在会审核项目，及时回复证监会的反馈意见等。
并购业务部	负责以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为核心的财务顾问业务，以撮合成交为目的，

一级部门	职责描述
	具体包括项目承揽及方案设计、尽职调查和推动审核、持续督导和客户维护等。交易类型主要包括：上市公司一般重大资产重组、借壳上市、吸收合并、控制权转让、跨境并购、上市公司再融资及其他投行业务等。
债券业务部	负责承销债券、资产证券化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及其他投行业务。具体职责包括：负责公司债、企业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非政策性银行金融债等业务的承销工作；为投融资主体提供多样化的融资服务，如企业资产证券化、信贷资产证券化以及私募证券化等；组织开展为各类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负责机构投资者培育、债券市场研究、创新产品设计等相关工作。
投行运营部	包括资本市场、质量控制、综合管理等职能。 资本市场职能：负责股票、债券销售，发行簿记、簿记建档，对接上市发行部门，负责新业务新品种资质申请，出具相关市场数据分析报告等。 质量控制职能：负责对项目实施质量管理、风险控制、全程监督，通过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小组会议、出具书面意见等方式对项目实施管理、控制、监督。 综合管理职能：负责投行经营分析，投行人员管理和考核，投行业务系统建设，内部重点事项督办及业务线其他综合管理工作。
资管综合部	负责资产证券化业务全周期质量控制和存续期管理工作；拟订资产证券化业务规章制度、业务标准、材料模板等。 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的产品研发与设计工作；分析市场业务机会，提出产品开发计划、拓展新产品类型；推进产品全周期管理相关工作；协助开展产品销售与运营工作等。 负责资产管理业务运营管理、数据报送及系统维护工作；负责资管产品的各类报告、报表的披露及报送工作；负责资管各项行政管理综合事务。 负责资产管理业务全周期的合规管理工作、风险管理工作。 负责资产管理业务交易工作；积极开发维护各机构交易对手。 负责资产管理业务信用研究工作，负责市场、政策信息收集以及个券风险深度研究、信评分析报告出具、跟踪持仓品种风险变化情况、协助挖掘投资机会。
资产管理部	负责开展公募资产管理业务，包括（大集合公募改造产品）的投资管理工作，以及负责开展资管投资顾问业务。 负责私募资管业务的投资、研究、市场销售工作。 负责资产证券化业务各项管理与协调工作，完成各类 ABS 项目的具体承做、申报及存续期管理等全周期相关工作。
投资管理部	根据业务发展及区域展业需要，主要负责资产管理业务产品开发与设计，负责投资管理工作，制定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策略、投资计划；负责客户开发和渠道拓展以及客户日常服务及维护、产品销售相关工作。
固定收益部	负责固定收益业务的发展规划，客户资源的开发以及日常维护；对宏观经济和金融市场进行研究，制定固定收益投资交易策略，对市场进

一级部门	职责描述
	行信用策略研究，对投资标的进行信用评价，并根据投资策略制定操作执行计划，动态管理投资仓位；根据市场情况和业务需要进行盈利模式和投资品种的业务创新等，负责业务经营目标落地。
权益投资与做市部	负责权益及衍生品类客户资源的开发以及日常维护，制定权益及衍生品类投资策略，并进行权益及衍生品类二级市场交易和相关业务操作，负责运作做市业务，负责业务经营目标落地等相关职责。
战略协同部	<p>统筹公司协同管理体系建设，牵头制定业务协同机制，统筹公司各业务线之间、公司与集团其他子企业之间的协同，负责协同业务的绩效考核及推动落地；</p> <p>统筹公司战略客户服务体系建设，统筹负责公司战略客户资源调配，牵头公司战略合作协议签订，推动做好战略客户服务、合作以及业务落地追踪；</p> <p>负责公司片区改革工作的协调、落实与督导，推动解决片区改革进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强跨部门协调和资源统筹，切实跟进片区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做好过程管控，确保各项改革任务有序推进和落实到位；</p> <p>围绕公司区位优势及股东优势，挖掘重点产业及拟投资项目的协同资源，赋能公司业务发展；</p> <p>构建协同型组织，塑造并传承公司融合发展、协同共赢的企业文化；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p>
合规管理部	统筹公司合规管理工作，建立合规文化，制定、完善合规检查方案及底稿，组织、落实执行公司内部合规、反洗钱检查工作及宣传和培训工作，促进公司整体制度化建设、深化合规底线，负责关联交易合规性管理；统筹并组织落实公司相关法律事务管理工作，负责监管体系的沟通与对接等相关职责。
风险管理部	负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风险管理工作，与其他部门共同管理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信息技术风险；协助、指导、监督和检查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构建新业务（产品）、重大业务或项目风险管理体系；推动公司资源配置、风险培训、风险考核与责任追究机制建设，促进公司形成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系统和推动公司风险数据治理工作；监管报表汇总报送管理。
内核管理部	负责统筹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管理工作，检查投行项目工作底稿，出具审核意见，履行内核程序，监督内核意见的反馈落实，组织公司内核委员会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审核、出口管理和后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投资银行业务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运营管理部	负责规划、组织并实施公司集中统一的后台业务系统、账户业务、柜面业务；负责规划、组织并实施公司业务的清算、交收、估值核算、注册登记和结算类资金账户管理；负责组织实施私募基金登记托管综合服务业务的运营和管理等相关职责。
研究院	负责对外打造公司品牌和影响力，提升公司于业内的研究地位和知名度，负责跟踪分析宏观经济、政策事件，挖掘并深入研究优秀企业，

一级部门	职责描述
	撰写研究报告，为公司战略规划与发展提供研究支持，协助组织上市、机构客户等路演推介，支持大型市场宣传活动等相关职责。
信息技术中心	负责制定公司信息化战略规划，组织并保障公司信息化战略规划的实现，统筹管理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设计公司信息系统整体架构，搭建公司开发平台，建立公司自主开发能力，通过信息技术建立公司竞争优势。管理公司网络、机房等基础环境，保障公司的信息系统稳定、可靠、安全运行，提高公司信息化水平，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制定，完善和优化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推动人才发展，建设人才培养和保留机制，加强员工关系，赋能组织与业务发展；构建科学合理的考核机制，推进差异化、动态调整的薪酬管理，同时提升人力资源信息化管理水平，规范人事管理流程及工作，服务公司高管提供相关对外报送材料。
办公室	负责建立并运营公司行政综合管理体系；负责公司文秘宣传工作，高质量完成相关综合性材料撰写；建立高效的文件流转和内部审批流程；负责牵头组织公司企业文化的建设、宣贯及落地等相关工作；统筹公司督办工作；统筹负责公司印章管理、档案管理、车辆管理、重要会务接待等行政管理等相关职责。
党群工作部	负责公司党务、工会、团总支的组织管理工作，落实公司党委的相关工作，处理公司团委、妇联、工会及扶贫等日常事务，维护良好党群关系，确保公司经营持续健康发展。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战略规划，财务政策制定与管理；组织和实施公司各级会计核算，出具财务分析报告，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开展会计监督管理；负责公司债务融资方案的制定与实施、流动性管理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统筹公司资金的营运与定价管理，统筹自有资金与负债的管理，收益凭证合同、报表等相关管理；配合公司战略规划与事业计划，统筹公司预算编制、控制、调整、分析管理；合理运用税收政策，统筹公司税务管理；对分支机构财务实行全面集中管控，提高对下属分支机构的管控效率；负责公司基本户、工会及党委账户等费用账户的管理及账户资金的划付；公司产权管理等相关职责。
董事会办公室 (战略发展部)	负责制订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完成董事会与股东会的筹备、组织及文件资料编制，传达董事会各项决议，并跟进实施情况，负责制订和完善信息披露流程与制度；记录并分析公司股票成交、市值、股东数量、做市商变动、主要股东持股变动等情况，完成公司股权变更的协调、材料准备和报批，负责关联交易管理；负责舆情监控、负面舆情事件处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媒体关系维护；服务公司董事及提供相关对外报送材料、新闻发言、牌照管理等相关职责；根据宏观环境、政策导向，对公司整体战略进行编制、调整和评价，推动重大战略性事项的实施。
稽核审计部	负责建立和维护公司审计监控制度，制定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组织实施公司各审计项目，负责协助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系统并组织开展内部控制培训，督促改进建议的落实，负责协调外部审计事务、配合证券监管机构实施监督管理等相关职责。

（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了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确保发行人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发行人还进行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配套的制度规划和设计，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制定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人力资源管理、印章管理和使用等整个公司经营管理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1、内部管理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风险控制方面，发行人制定了《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以下简称《风险管理制度》）《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净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制度》《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办法，从风险控制责任、工作程序、工作要求等环节，全方面建立相应的制度，做到有章可循，有度可依。

在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发行人制定了《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办法，在董事会的召开频率、召开程序、会议规则、投票方式、决议等方面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发行人现有内部管理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发行人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保证了发行人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和规范化。

2、风险管理制度

根据证监会和中证协的要求，公司以《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为基础，依托健全的组织架构、制度和授权体系，结合各业务的风险特征，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根据《公司章程》和《风险管理制度》，公司实行“董事会——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经营管理层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负责人”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各级组织和人员需在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严禁越权从事经营活动。在《风

险管理制度》中，对董事会及下设的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的经营管理层及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和子公司在实施全面风险管理的过程中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做出了明确界定。董事会负责审议批准公司基本制度框架、风险控制制度，承担第一级风险控制职能。负责合理确立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和风险政策，确保公司拥有合适的体系、政策、程序和文化以支持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董事会下设的风险控制委员会按公司《章程》及相关工作规则规定履行风险管理的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公司章程》和有关监管指引履行风险管理的职责，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对发生重大风险事件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公司经营管理层通过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在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授权下开展风险管理相关工作，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包括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财务总监、风险管理部负责人等。公司风险管理部门主要包括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和信息技术中心等，具体承担第三级风险控制职能。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在以首席风险官为主的领导下推动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监测、评估、报告公司整体风险水平，并为业务决策提供风险管理建议，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的风险管理工作。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负责人承担第四级风险控制职能。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作为独立的风险管理责任单位，均应在全面风险管理中承担相应职责，并对各自条线的各类风险管理工作负责。

公司定期评估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改进风险管理工作。各级部门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应定期对其所获取的信息资料进行系统了解和分析，认清公司存在的各种风险因素，进而确定公司面临的风险及其性质，并把握其发展趋势，公司各级业务部门应确保经营的所有业务都须经过必要的风险评估程序，未经风险评估、未落实风险管理措施的业务禁止开展。

公司建立畅通、高效的信息交流渠道，公司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发现风险隐患时，应当主动、及时地向首席风险官报告。公司建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包括定期风险报告制度和即时风险报告制度，以使公司及时掌握各项业务经营中的风险情况，并采取措施，促进公司管理和业务安全、稳健、持续地经营。公司建立外部风险报告制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

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业协会、人民银行等监管部门和自律组织报告风险状况。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公司合法拥有其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商标及其它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运营系统。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占用的情形。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的总裁、副总裁、合规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董事会，董事会下设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及发展战略委员会。公司已聘任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从事相应业务的办公机构、职能部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根据内部管理规则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进行财务决策，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

户。公司财务会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独立获取收入和利润，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公司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郭川舟	董事长	男	1986 年 12 月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8 年 6 月 29 日
	董事			2022 年 5 月 17 日	2028 年 6 月 29 日
王毅镞	董事	男	1973 年 1 月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8 年 6 月 29 日
刘鹏生	董事	男	1973 年 10 月	2024 年 10 月 30 日	2028 年 6 月 29 日
詹俊河	董事	男	1984 年 10 月	2025 年 3 月 4 日	2028 年 6 月 29 日
方敏	董事	女	1972 年 7 月	2022 年 5 月 17 日	2028 年 6 月 29 日
崔洪军	职工代表董事	男	1972 年 12 月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8 年 6 月 29 日
	总裁			2024 年 9 月 3 日	2028 年 6 月 29 日
	首席信息官（代理）			2025 年 11 月 21 日	2026 年 5 月 20 日
李树华	独立董事	男	1971 年 10 月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8 年 6 月 29 日
陈玉罡	独立董事	男	1976 年 11 月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8 年 6 月 29 日
曾宪辉	独立董事	男	1984 年 1 月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8 年 6 月 29 日
苏锋	副总裁	男	1969 年 5 月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8 年 6 月 29 日
	董事会秘书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8 年 6 月 29 日
杨新	副总裁	男	1982 年 1 月	2024 年 10 月 30 日	2028 年 6 月 29 日

朱洪涛	副总裁	男	1966 年 9 月	2020 年 7 月 30 日	2028 年 6 月 29 日
黄浩	副总裁	男	1976 年 6 月	2020 年 5 月 19 日	2028 年 6 月 29 日
	财务总监			2022 年 5 月 17 日	2028 年 6 月 29 日
莫小鹏	合规总监	男	1982 年 2 月	2023 年 5 月 12 日	2028 年 6 月 29 日
	首席风险官			2023 年 5 月 12 日	2028 年 6 月 29 日
罗志恒	副总裁	男	1989 年 12 月	2025 年 11 月 21 日	2028 年 6 月 29 日
董事会人数:					9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7

上述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1、董事会成员

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郭川舟、王毅镛、刘鹏生、詹俊河、方敏、崔洪军、李树华（独立董事）、陈玉罡（独立董事）、曾宪辉（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郭川舟先生，1986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现任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广州开发区发展改革和金融工作局（统计局）招商处处长，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招商一处处长，华发城市运营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

王毅镛先生，1973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兼任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凯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等职。

刘鹏生先生，1973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会计师、经济师。现任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广州市黄埔区财政局国资科科长，广州市黄埔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规划发展科科长，广州开发区黄埔临港经济区管委会招商引资处处长，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策划发展部副总经理，广州市黄埔乙丰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广州云埔工业区东诚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等职。

詹俊河先生，1984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现任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首席合规官）、风控合规部总经理，兼任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广东银监局主任科员，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合规部副总经理等职。

方敏女士，1972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现任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总经理，兼任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渝海盛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理，广州航旅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海航航空（广东）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等职。

崔洪军先生，1972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首席信息官（代理），广州投资顾问学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投顾产业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华夏证券有限公司业务经理，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董事、投行北京二部总经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总部副总经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联席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等职。

李树华先生，1971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全国会计领军人才、深圳市国家级领军人才。现任常州光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天海精密锻造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光洋世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威海世一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兼任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景昱医疗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审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综合处副处长（主持工作）、财务预算管理处处长、综合处处长，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兼首席合规官、首席风险官、首席财务官。

陈玉罡先生，1976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山大学企业研究院副院长、并购重组研究中心秘书长，兼任粤开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与投资教研室主任、金融专业硕士学位学术主任。

曾宪辉先生，1984 年出生，大学学历。现任广东启源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兼任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二届阳江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第十二届广东省足球协会解决纠纷委员会委员，广州市律师协会第十一届文体与福利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及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广东省律师协会第十二届会员福利与文体工作委员会委员及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曾任广东锐锋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律师。

2、高级管理人员

总裁崔洪军先生简历请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苏锋先生，1969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中级经济师。2025 年 6 月加入粤开证券，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粤开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人民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会计，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联讯证券）综合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代理总裁，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等职。

杨新先生，1982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粤开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中国证券业协会声誉与品牌维护专业委员会委员，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副会长，广东省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广东省青年联合会第十二届常务委员会委员。曾任广州凯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业务总监、评审委员会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董事，广州和合共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与党群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人力资源中心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资本运营部总经理、职工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广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粤开证券稽核审计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监事、董事、党委专职副书记等职。

朱洪涛先生，1966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中级工程师、经济师。2004 年 12 月加入粤开证券，现任公司副总裁、工会主席。曾任南通电视机厂研究所副所长，南通市财政局产权交易所证券部主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通

工农路营业部业务部经理、营业部副总经理，粤开证券南通工农路营业部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等职。

黄浩先生，1976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中级经济师。2020 年 5 月加入粤开证券，现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曾任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信用业务管理总部总经理、资金中心总经理，粤开证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等职。

莫小鹏先生，1982 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中级经济师。2023 年 4 月加入粤开证券，现任公司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兼任合规管理部总经理。曾任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中国证监会主任科员、副处级调研员、副处长，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控部内控总监，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资深董事总经理兼法律合规部总经理等职。

罗志恒先生，1989 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2020 年 11 月加入粤开证券，现任公司副总裁、首席经济学家，兼任研究院院长。曾任建信基金管理公司综合管理部综合研究专员，国泰君安证券研究所宏观分析师，恒大研究院院长助理、首席宏观研究员，粤开证券研究院副院长、首席宏观分析师、公司总裁助理等职。

从上述人员的简历可以看出，发行人管理团队、核心人员队伍结构良好，具有较强的专业教育背景、丰富的证券行业从业及管理经验。

（二）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2023年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莫小鹏	无	新任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公司发展需要
李立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离任	无	因个人原因辞职

2、2024年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王毅镡	董事	新任	监事会主席	工作调整安排
刘鹏生	无	新任	董事	公司发展需要
崔洪军	无	新任	董事、总裁	公司发展需要
雷杰	副总裁	新任	联席总裁	公司发展需要
杨新	董事	新任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公司发展需要
简小方	监事会主席	离任	无	达龄退休
王保石	党委副书记、 总裁	离任	党委副书记	因年龄原因辞去总裁职务
朱洪涛	副总裁、董 事会秘书	离任	副总裁	为专注于所分管业务领域的发展，申请辞去董 事会秘书职务

3、2025年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郭川舟	董事	新任	董事长	换届选举
王毅镡	监事会主席	新任	董事	换届选举
崔洪军	董事、总裁	新任	职工代表董事、 总裁、首席信息 官（代理）	换届选举
詹俊河	无	新任	董事	公司发展需要
李树华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换届选举
陈玉罡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换届选举
曾宪辉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换届选举
苏锋	无	新任	副总裁兼董事会 秘书	换届选举
严亦斌	董事长	离任	无	工作变动
韩文龙	董事	离任	无	换届选举
郑德程	独立董事	离任	无	任期届满
段亚林	独立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工作需要辞职
罗党论	独立董事	离任	无	任期届满
吴玲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无	公司撤销监事会
任允文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无	公司撤销监事会
杨新	副总裁兼董 事会秘书	离任	副总裁	换届选举
汪俭	首席信息官	离任	无	换届选举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罗志恒	总裁助理	新任	副总裁	公司发展需要
雷杰	联席总裁兼首席信息官	离任	无	因个人原因辞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履行内部治理程序。对于公司组织机构运行和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一）所在行业情况

1、证券行业概述

截至 2025 年末，中国共有 150 家证券公司，2025 年度证券行业共实现收入总额人民币 5,411.71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2,194.39 亿元。中国证券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包括证券经纪、信用交易（体现为利息净收入）、投资银行、自营业务、资产管理、多元金融六类业务。股票市场方面，2025 年 A 股市场总体表现较为积极，呈现先抑后扬的态势。上证指数全年上涨 18.41%，沪深 300 指数上涨 17.66%，科创 50 指数上涨 35.92%，创业板指上涨 49.57%。

分业务板块来看，2025 年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交易单元席位租赁）达 1,637.96 亿元，同比增长 42.25%。此外，2025 年末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含信用交易）为 3.24 万亿元，较 2024 年末的 2.58 万亿元增长 25.58%，反映市场活跃度回升。2025 年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 337.11 亿元，较 2024 年的 296.38 亿元增长 13.74%；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57.84 亿元，较 2024 年的 53.93 亿元增长 7.25%。2025 年度行业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达到 1,853.24 亿元，同比增长 6.46%，成为最大收入来源。2025 年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238.87 亿元，同比下降 0.25%。受托管理资金规模达到 9.53 万亿元，较 2024 年的 9.17 万亿元有所增长。2025 年行业实现利息净收入 646.87 亿元，较 2024 年的 501.19 亿元增长 29.07%。

2、行业特征

（1）强周期性

我国证券行业的收入和利润对于证券市场变化趋势依赖程度较高，业绩水平具有较强的周期性、波动性。二十多年来，伴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我国证

券业经历了不断规范和发展壮大的历程，证券公司创新步伐逐步加快、业务范围逐步扩大、盈利能力逐步提升、抗风险能力逐步增强；同时，伴随着证券市场景气周期的变化，我国证券业利润水平也产生了较大幅度的波动，表现出了明显的强周期特征。截至 2025 年末，证券公司总资产突破 14.8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4.69%；净资产达 3.34 万亿元，同比增长 6.71%，行业的周期性特征有所显现。

（2）行业集中度提升

证券行业的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呈龙头集中趋势，券商行业“马太效应”持续强化。2024 年，前五大券商的合计净利润约为 720 亿元，占全证券行业净利润的比重约为 40%；前十大券商的合计净利润约为 1,110 亿元，占全证券行业净利润的比重约为 62%。近年来证券行业集中度保持较高水平，主要由于龙头券商具备较强的投研能力，营收结构多元化、均衡化，以及场外期权、跨境业务的快速发展。

3、风险与机遇

（1）政策持续发力，经济韧性支撑长期发展

2023 年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金融强国”目标后，2024 年新“国九条”及配套政策进一步明确“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主线，推动国有大型金融机构做优做强，强化服务实体经济能力。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延续“稳股市”基调，强调通过逆周期调节、超常规政策工具稳定市场预期，为资本市场提供基本面支撑。

我国高技术制造业、绿色产业等新动能持续增长，科技创新企业投融资需求旺盛。政策推动“创投十七条”“科创板八条”等落地，引导中长期资金（社保、保险、外资）加大权益配置。

（2）资本市场改革砥砺前行

ETF 规模突破 5 万亿元，券商通过投顾服务、智能投顾提升客户粘性，代销收入同比大幅增长。高净值人群全球化配置需求推动私募股权、跨境理财业务增长。尽管 IPO 规模阶段性收紧，但并购重组、债券承销成为新增长点。人工智能、区块链技术深度渗透风控、运营环节，降本增效显著。

（3）证券行业迎来诸多挑战

1) 合规成本攀升与风险防控压力

近年来证监会处罚案件数量同比增加，重点打击财务造假、绕道减持等行为。中小券商因资本实力较弱，面临更严格的风控指标。

2) 市场波动与收入结构失衡

2025 年 A 股日均成交额 1.70 万亿元，但波动率仍高于全球主要市场，自营业务收益稳定性下降。经纪业务佣金率继续下降，倒逼财富管理转型加速。

3) 国际竞争加剧

外资券商在华展业放宽，在跨境衍生品、高净值客户服务领域形成竞争。本土机构需强化本土化服务与差异化优势。

(二) 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以“粤港澳大湾区一流产业投行”为战略定位，深耕大湾区、辐射新一线，打造大湾区旗舰市场，同时将成功模式向其他一线及新一线城市复制。在特色细分业务领域做精做深做专，成为特色领域最顶尖的金融服务提供商。

公司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党建引领业务发展，紧紧围绕公司高质量转型发展，贯彻落实“投资+投行+投研”三投结合以及财富管理转型的双线战略，聚焦主业特色，做精做强优势赛道，深入改革创新，加快转型攻坚，全力推动公司高质量转型发展，为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一流产业投行而努力拼搏。

(三) 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1、区域优势

公司所处的广东省是全国第一经济大省，2025 年全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4.58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3.90%，领先于全国其他省市。

广州开发区是国务院批准的首批国家级开发区，享受国家级经济区域管理权限，行使广州市一级财政权限，主任由市委常委担任，财政收支独立于市财政。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依托中国华南地区经济、文化、交通、信息、金融中心广州，距离市中心约 30 公里，水路距香港 65 海里，位于中国经济发达的珠江三角洲中心地带。开发区分别于 1998 年、2000 年和 2011 年合并了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出口加工区和广州保税区。2002 年四个区正式合署办公，首创国内“四区合一”的管理模式，全区总规划面积 78.9 平方公里。2005 年经国务院批准，广州市政府在广州开发区基础上设立了萝岗区，2014 年 2 月国务院批准将原萝岗区和黄埔区合并设立新的黄埔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拥有中国对外开放

最完整、最系统、最丰富的优惠政策体系，可供外商选择的投资领域最宽、政策空间最大，可以满足和适应各类投资者的个性化、多元化需求。同时具备一流的硬环境、充分与国际惯例接轨的专业化优质服务体系。

综合看来，广州开发区的经济和社会综合发展水平在经国务院批准的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处于较为领先的地位，具备很强的综合竞争力。

2、控股股东优势

公司控股股东为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广开控股资本实力较强，对公司业务和资金等方面支持力度较大，战略发展有利于公司立足于粤港澳大湾区的长远发展。

3、政策优势

发行人属于证券行业，资本市场利好政策的不断推出将改善证券公司经营环境，证券市场预计将保持长期回暖趋势；但全球经济下行的背景下，证券市场短期内承压。未来证券公司业务转型压力加大，证券行业“强者恒强”的局面进一步凸显，专业化、特色化发展或成中小证券公司转型方向。同时凭借在广州市证券市场中的重要地位，发行人得到了广州市政府和开发区政府的大力支持。2011年以来，开发区经济保持较快增长，开发区主要经济指标继续位居全国前列；开发区财政收入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公司继续得到开发区管委会在政策及财政补贴等方面的大力支持。

4、管理优势

发行人领导层有着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发行人完成股东变更以来，广开控股实现对公司的控制，公司股东背景显著提升，虽经营和管理团队有所变动，但整体公司运行稳定。发行人不断完善用人机制，引进了公司急需的专业人才，建成了一支熟悉市场，具有现代管理理念和能力的、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所需要的人才队伍；并且企业管理、金融证券、投资管理、财务管理、投资咨询、法律事务等各种专业人才配置比较合理，建立了一支高智力、高学历、高潜力和高素质的员工队伍。高水平的管理人才、丰富的管理经验和先进的管理理念必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

2、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公司所经营的业务板块包括财富管理业务（由证券经纪业务和信用交易业务构成）、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和其他业务等，其中财富管理业务是公司的主要经营收入来源。近年来，随着证券市场逐渐回暖以及公司发展多元化经营并持续推动业务转型，营业收入整体呈波动上升，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85 亿元、8.86 亿元及 10.79 亿元。

各业务板块方面，报告期内，受二级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以及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财富管理业务收入占比有所波动，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财富管理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71.23%、67.60%及 68.63%，其中证券经纪业务分别占比 49.97%、48.36%及 47.71%，信用交易业务分别占比 21.26%、19.24%及 20.92%，为发行人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此外，随着投资规模的增加以及证券市场交投活跃，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收入呈波动较大的趋势，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证券自营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74%、25.66%及 18.25%。资产管理业务方面，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资产管理板块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2.88%、3.62%及 2.90%，呈波动上升趋势。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起步较晚，整体收入规模较小，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81%、2.77%及 3.73%。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3.99%、-0.98%及 5.58%，近年来该业务板块规模逐渐扩大。

地域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广东地区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 82.75%、83.32%及 82.47%。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绝大部分来自广东地区，随着国内各地网点布局的完善，发行人其他地区营业收入仍有增长空间。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基本呈较快发展势头，收入结构相对稳定并逐步优化，从单一依靠证券经纪业务向多元化业务模式转型，目前财富管理业务、证券自营业务已成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同时，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

来源受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较大，证券市场的起伏将给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带来一定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富管理业务	74,081.13	68.63	59,857.89	67.60	48,766.11	71.23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	51,497.97	47.71	42,824.66	48.36	34,207.82	49.97
其中：信用交易业务	22,583.16	20.92	17,033.23	19.24	14,558.29	21.26
证券自营业务	19,703.38	18.25	22,723.49	25.66	8,040.61	11.74
投资银行业务	4,020.90	3.73	2,450.89	2.77	10,135.91	14.81
资产管理业务	3,127.64	2.90	3,201.80	3.62	1,973.34	2.88
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6,025.09	5.58	-866.14	-0.98	-2,732.65	-3.99
其他业务	983.55	0.91	1,184.91	1.34	2,277.59	3.33
合计	107,941.71	100.00	88,552.84	100.00	68,460.91	100.00

注：上述投资银行业务收入不包括 ABS 承销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包括落户奖励及搬迁补贴等。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波动情况如下：

(1) 财富管理业务包括证券经纪业务、信用交易业务等，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41 亿元，同比增加 23.76%，主要系证券市场交易量增加，经纪业务收入以及两融业务规模有所增加。其中：证券经纪业务营业收入 5.15 亿元，增加 0.87 亿元；信用交易业务营业收入 2.26 亿元，增加 0.55 亿元；

(2) 2025 年度，证券自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97 亿元，同比减少 13.29%，主要系受市场行情影响，固定收益业务收益率有所下降；

(3) 2025 年度，投资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0.40 亿元，同比增加 64.06%，主要系本年度证券承销业务规模增加；

(4) 2025 年度，资产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0.31 亿元，同比减少 2.32%，主要系本年度业务规模增加以及上年部分历史项目完成清收的综合影响；

(5) 2025 年度，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0.60 亿元，同比增加 795.63%，主要系受市场行情影响，子公司私募股权投资项目估值上升；

(6) 2025 年度，其他业务营业收入 0.10 亿元，同比减少 16.99%，主要系本年度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如下：

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富管理业务	22,701.31	63.02	9,515.36	57.03	3,925.74	113.03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	6,563.33	18.22	-2,347.88	-14.07	-2,755.65	-79.34
其中：信用交易业务	16,137.97	44.80	11,863.24	71.10	6,681.40	192.38
证券自营业务	10,984.14	30.49	10,511.71	63.00	-2,096.03	-60.35
投资银行业务	-1,625.33	-4.51	-897.63	-5.38	1,922.55	55.36
资产管理业务	660.98	1.83	702.45	4.21	2,793.61	80.44
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4,324.58	12.00	-2,586.34	-15.50	-4,342.67	-125.04
其他业务	-1,022.12	-2.84	-561.03	-3.36	1,269.86	36.56
合计	36,023.56	100.00	16,684.52	100.00	3,473.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业务板块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财富管理业务	30.64	15.90	8.05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	12.74	-5.48	-8.06
其中：信用交易业务	71.46	69.65	45.89
证券自营业务	55.75	46.26	-26.07
投资银行业务	-40.42	-36.62	18.97
资产管理业务	21.13	21.94	141.57
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71.78	-	-

业务板块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业务	-103.92	-47.35	55.75
综合毛利率	33.37	18.84	5.07

发行人部分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如下：

（1）证券经纪业务：2025 年度发行人的证券经纪业务毛利率由负转正，主要系证券市场交易量增加，经纪业务收入有所增加所致。

（2）信用交易业务：信用交易业务 2024 年度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23.76 个百分点，主要因为本期融出资金增加导致。

（3）投资银行业务：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毛利率转负，主要因证券承销规模较 2023 年缩减所致。

（4）资产管理业务：2024 年度资产管理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主要由于上年同期冲回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5）证券自营业务：2024 年度证券自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实现较大增幅，主要因受益于债券市场整体上行，固定收益业务收入同比实现较大增长；此外，权益市场呈结构性波动，权益投资及做市业务亏损同比减少。

（6）私募股权投资业务：2025 年度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毛利率由负转正，主要系市场行情影响，子公司私募股权投资项目估值上升所致。

（五）公司主要业务具体经营情况

1、公司单项业务资格情况

2008 年 6 月 25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联讯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844 号）批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2010 年 2 月 8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79 号）批准，获得了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2011 年 6 月 9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929 号）批准，获得了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资格；

2012 年 5 月 18 日，经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关于核准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广东证监许可〔2012〕78 号）批准，获得了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2012 年 6 月 19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关于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批复》（银总部复〔2012〕27 号）批准，公司获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业务资格；

2013 年 7 月 5 日，经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关于核准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和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的批复》（广东证监许可〔2013〕70 号）批准，获得了证券自营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2013 年 9 月 23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联讯证券开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的通知》（深证会〔2013〕103 号）及 2013 年 9 月 27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确认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上证函〔2013〕83 号）批准，分别获取深沪两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

2014 年 2 月 13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99 号）批准，获得了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2014 年 2 月 25 日，经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关于核准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批复》（广东证监许可〔2014〕35 号）批准，获得了证券承销业务资格；

2014 年 7 月 14 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4〕878 号）批准，公司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经纪业务资格；

2015 年 4 月 8 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5〕1130 号）批准，公司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资格；

2015 年 4 月 20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63 号）批准，公司获得保荐业务资格；

2015 年 6 月 25 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5〕2940 号）批准，公司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业务资格；

2015 年 12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的无异议函》（证保函〔2015〕384 号）批准，公司获得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资格（现为“私募基金综合服务业务”资格）；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开通转融通业务的复函》（中证金函〔2016〕249 号）批准，公司取得转融通业务资格；

2019 年 12 月，公司获得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业务资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因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重新出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9〕5189 号），同意公司继续从事推荐、经纪和做市业务。

2、财富管理业务

（1）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传统业务之一，也是公司近年来主要的收入来源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分别为 3.42 亿元、4.28 亿元及 5.15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97%、48.36%及 47.71%。

随着公司营业网点的不断扩展，及公司经纪业务转型不断深化，新设立的营业部不再延续传统经纪业务模式，而是布局以投行业务和互联网经纪业务为主的特色网点，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同时，公司通过分支机构精细化经营，实现经纪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近年来公司积极推进经纪业务转型，加大客户开发力度，推进营业网点建设工作。公司设立分公司 30 家，分布情况为：广东省 7 家、江苏省 3 家、浙江省 2 家、山东省 2 家、北京市、上海市、辽宁省、山西省、陕西省、河北省、河南省、安徽省、福建省、湖北省、湖南省、重庆市、江西省、四川省、天津市、海南省各 1 家分公司。公司拥有 34 家证券营业部，分布情况为：广东省 23 家、上海市 3 家、北京市 2 家、浙江省 1 家、江苏省 1 家、辽宁省 2 家、福建省 2 家。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共拥有 34 家证券营业部，30 家分公司。

表：发行人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名称	类别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分公司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分公司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分公司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公司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分公司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分公司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分公司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分公司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分公司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分公司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分公司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分公司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分公司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分公司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分公司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分公司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黄埔分公司	分公司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分公司	分公司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分公司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分公司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分公司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分公司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分公司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分公司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分公司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分公司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分公司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分公司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分公司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分公司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证券营业部	营业部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证券营业部	营业部

分支机构名称	类别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区同普路证券营业部	营业部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下埔路证券营业部	营业部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州大道证券营业部	营业部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惠州金山湖证券营业部	营业部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体育路证券营业部	营业部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龙东路证券营业部	营业部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揭阳临江北路证券营业部	营业部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欢乐大道证券营业部	营业部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盘锦石油大街证券营业部	营业部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人民二路证券营业部	营业部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潮州潮州大道证券营业部	营业部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建设大道证券营业部	营业部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韶关新华北路证券营业部	营业部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茂名油城八路证券营业部	营业部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湛江绿华路证券营业部	营业部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博罗罗阳证券营业部	营业部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东平山证券营业部	营业部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证券营业部	营业部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博爱路证券营业部	营业部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大道证券营业部	营业部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惠州龙门龙城证券营业部	营业部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浦建路证券营业部	营业部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星海广场证券营业部	营业部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飞霞南路证券营业部	营业部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刺桐路证券营业部	营业部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兴业路证券营业部	营业部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金砂东路证券营业部	营业部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学军路证券营业部	营业部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金融一街证券营业部	营业部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营业部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杨高南路证券营业部	营业部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大道证券营业部	营业部

2025 年度经纪业务实现收入 5.15 亿元，占公司总收入的 47.71%，公司客户

总数 190 万户，较上年同期增加 13.07 万户，增幅 7.37%；总托管市值 1,58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35.99 亿元。

2024 年度经纪业务实现收入 4.28 亿元，占公司总收入的 48.36%，公司客户总数 177 万户，较上年同期增加 8.49 万户，增幅 5.03%；总托管市值 1,24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28.89 亿元。

1) 代理买卖证券

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成交金额和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表：代理买卖证券成交金额和市场份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额	市场份额	交易额	市场份额	交易额	市场份额
股票	167,660,186.63	0.20	102,066,817.97	0.20	75,694,609.76	0.18
基金	11,252,655.22	0.07	5,108,023.71	0.07	2,713,695.10	0.05
债券	3,670,308.36	0.04	5,299,909.61	0.06	5,508,426.82	0.06
债券回购交易	116,198,883.96	0.09	75,825,311.87	0.07	59,391,451.49	0.07
合计	298,782,034.18	-	188,300,063.16	-	143,308,183.17	-

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成交金额占比最大的为股票，2025 年度证券市场交易活跃度较上期上升，发行人股基交易额同比上升。

2) 代销金融产品

发行人于 2013 年获得金融产品代销资格，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受市场因素影响，公司代销产品销售规模较上年同比分别增加 68.38%和 0.70%。

随着股票市场情况转好，发行人经纪业务也将迎来进一步的发展。随着公司营业网点的不断扩展，及公司经纪业务转型不断深化，新设立的营业部不再延续传统经纪业务模式，而是布局以投行业务和互联网经纪业务为主的特色网点，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同时，公司通过分支机构精细化经营，实现经纪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2) 信用交易业务

公司信用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由财富综合部负责运营，同时由财富管理专业委员会或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工作职责负责相关业务的管理及决策。

公司于 2013 年获得股票质押资格，2014 年 2 月获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自取得业务资格以来，公司利用营业网点积累的客户资源优势，积极发展信用交易业务，成为公司收入来源的重要补充。

2025 年末，公司股票质押账户余额为 1.13 亿元。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余额为 76.7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32 亿元，增幅 15.55%，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大幅上升。2025 年末，公司信用交易业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达 20.92%，为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之一。

2024 年末，公司股票质押账户余额为 1.13 亿元。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余额为 66.4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2.14 亿元，增幅 50.03%，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大幅上升。2024 年末，公司信用交易业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达 19.24%，为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之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融资融券业务担保比率分别为 236.53%、249.11% 及 266.64%，远高于 140% 的警戒线及 130% 的平仓线，公司融资融券资产总体处于安全状态。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交易业务情况如下：

表：信用交易业务情况

单位：个、户、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开户营业部及机构数	64	68	69
融资融券账户数目	21,072	19,808	18,975
融资融券余额	767,193.35	663,976.30	442,551.08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38,327.83	26,587.38	25,729.96
股票质押业务回购余额	11,291.90	11,291.90	11,706.22
股票质押业务利息收入	0	0	342.03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自有资金出资的融资融券业务违约客户情况如下：

表：公司自有资金出资的融资融券业务违约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期末融资余额	计提减值准备余额	期末担保比例	目前追偿处置情况（或补充担保措施）
1	汤军	1.10	1.10	0	已签署分期付款协议，客户目前按期付款中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客户情况如下：

表：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客户情况

单位：万股、亿元

序号	业务类型	客户姓名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质押股数	初始质押率	交易金额	减值准备	目前追偿（或补充担保措施）
1	股票质押式回购	王玉辉	002354	天娱数科	1,126.664	0.45	0.78	0.29	司法
2	股票质押式回购	林正刚	000150	*ST 宜康	623.7832	0.50	0.39	0.34	司法

发行人信用交易业务受股票市场景气度影响较大，如未来股票市场情况转好，发行人信用交易业务也将迎来进一步的发展。此外，公司将立足于前期的业务基础，推动各项措施保障信用交易业务的稳健发展：①积极推动营销模式和管理制度优化，提升业务开拓的积极性；②优化获客渠道，开拓互联网业务合作渠道，大力发展线上投顾，提升客户黏性及转化率；③加强金融科技的投入和管理，不断优化迭代各业务系统，强化数字化营销。

3、证券自营业务

证券自营业务是公司以自有资金买卖有价证券并自行承担风险和收益的投资行为，自营业务是粤开证券传统业务和主要利润来源之一，粤开证券自取得自营业务资格以来一直秉承稳健投资、合规运作的理念。目前，粤开证券自营资产配置以股票、债券为主。债券投资主要遵循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原则。截至报告期末，信用债占比约 82%，利率债占比约 18%。

公司于 2013 年 7 月获得自营业务资格，自营投资业务以固定收益类证券和权益类证券投资为主，其中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投资主要由公司固定收益部负责，权益类证券投资主要由权益投资与做市部负责。此外，权益投资与做市部下设二级部门权益投资部，负责从事衍生产品方面的投资。

公司坚持稳健投资的理念，自营业务主要以债券投资为主，注重合规风险及操作风险控制，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匹配风险与收益的关系。近年来，公司根据市场行情适时调整并增加了证券自营规模，报告期末，公司自营业务投资规模分别为 82.43 亿元、86.05 亿元及 91.71 亿元。2025 年末债券投资在总投资资产中占比 78.34%，公司持有信用债的外部信用评级债券配置以 AA+及以上等级债券为主，股票及公募基金投资规模 3.58 亿元，占投资资产的 3.90%。报告期

内，公司自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0.80 亿元、2.27 亿元及 1.97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74%、25.66%及 18.25%，整体呈波动上升趋势，为公司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之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证券投资规模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证券投资规模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	0.19	0.92	2.51
债券	71.85	73.68	69.57
公募基金	3.38	1.96	1.50
理财产品	8.99	5.01	1.28
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	5.35	4.48	7.57
非上市股权	1.95	0.00	0.00
合计	91.71	86.05	82.43

（1）权益类投资业务

权益投资与做市部通过完善部门整体架构及团队建设，已具备了妥善应对市场波动，有效控制风险的能力，同时根据公司自身资本及市场情况，适时增加二级市场股票、基金投资规模，取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份取得新三板做市业务资格并重点拓展，业务发展迅速。2022 年 3 月，公司获批成为上交所 15 家基金做市主做市商之一，并取得深交所基金做市商资格。

此外，为丰富自营业务种类，发行人成立二级部门权益投资部开展衍生品业务。权益投资部在基础设施建设选型、交易系统开发和业务拓展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发行人成立二级部门做市业务部专门从事新三板做市业务及基金做市业务，其中基金做市业务团队已成为易方达广开 REIT、广发沪深 300ETF 等 ETF 基金的做市商，为业务的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未来，权益投资与做市部要精进投资策略，提升基金做市盈利，加强风险管控，加强场内权益类衍生品投资、场外私募基金投资，运用多种业务模式实现一二级市场投资结合套利，获取稳定收益。

（2）固定收益业务

发行人固定收益业务整体快速增长，合作金融机构客户近 100 家，业务覆盖几乎所有的固定收益品种，在市场上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影响力与竞争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收业务自有资金规模 25 亿元。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债券投资的业务规模约 71.85 亿元（账面价值口径），其中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 4.94 亿元，地方政府债 7.83 亿元，国债 0.10 亿，利率债占发行人债券投资业务规模的比例约 17.92%；持有信用债 58.98 亿元，占比约 82.08%。债券配置多以 AA+及以上等级债券为主，发行人债券投资的企业所在行业包括建筑、银行、有色金属、工业贸易与综合等。

发行人将以获取票息和以套息为目的债券投资划入其他债权投资，将以获取交易价差为目的债券投资划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证券自营业务中债券投资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信用评级	债券投资规模（账面价值）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债权投资	AAA	339,183.74	173.18
	AA+	193,808.72	162.48
	AA	-	-
	AA 以下	-	-
	利率债	122,395.26	43.82
	小计	655,387.71	379.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利率债	6,333.04	-
	AAA	34,550.32	-
	AA+	22,066.06	-
	AA	184.17	-
	AA 以下	-	-
	小计	63,133.59	-
合计		718,521.30	379.49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证券自营业务中债券投资不存在违约情况。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对固定收益业务的资金投入。固定收益部将加强大类资产配置，丰富投资品种和投资策略，降低融资成本，提高收益和利润的安全性。近三年及一期，固定收益自营投资品种逐步丰富（开展可转债、可交债、国债期

货、公募 REITs 打新等业务)、交易策略进一步完善(完善利率债套保、套利交易、开展交易所场内质押式回购等)、持仓结构持续优化,为股东带来了良好的回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固定收益自营业务的投资、研究、风控能力,该板块具备良好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4、投资银行业务

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票承销保荐业务、债券承销业务、并购重组业务、新三板业务以及其他创新业务,主要由投行业务线运营。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员工合计 75 人,其中保荐代表人 19 人。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各项资格取得较晚,其中证券承销资格为 2014 年 2 月获得,保荐机构资格为 2015 年 4 月获得。受此影响,现阶段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规模仍较小,具备较大提升空间。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分别为 1.01 亿元、0.25 亿元及 0.40 亿元。2025 年度投资银行业务收入为 0.40 亿元,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 3.73%。2024 年度投资银行业务收入为 0.25 亿元,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 2.77%。2023 年度投资银行业务收入为 1.01 亿元,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 14.81%。从投行项目储备来看,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在审项目 9 个;已拿批文未实施项目 3 个(债券 3 个)。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在审项目 2 个(债券 1 个);已拿批文未实施项目 1 个(债券 1 个)。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在审项目 1 个(债券 1 个);已拿批文未实施项目 4 个(债券 4 个)。

债券承销方面,2015 年下半年公司债券承销正式启动,公司首单公募债“新华联公司债券”债券承销获得证监会核准,标志着公司在获得证券承销牌照后业务实现零的突破。2025 年度,发行人全年完成各类债券承销 47 次,承销金额 83.09 亿元。同时发行人副主承销及分销发展迅速,完成副主承销及分销金额 21.5 亿元。

股权方面,公司定位于服务中小企业,协助众多中小企业进入新三板挂牌、主板和创业板上市、挂牌和 IPO 后的后续股权债券融资、资产证券化等,为中小企业实现多元化融资。2015 年 4 月,公司自获得证券保荐业务资格以来,处于项目积极拓展阶段,股权方面,发行人自 2015 年 6 月取得新三板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资格,截至 2025 年末,累计成功推荐挂牌企业 65 家,累计督导公司 17 家。

粤开证券报告期内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总收入情况如下:

表: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总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承销数量	承销金额	收入	承销数量	承销金额	收入	承销数量	承销金额	收入
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收入	1	117,592.91	188.68	-	-	-	2	160,000.00	4,141.51
其中：股票首发业务收入	0	-	0	-	-	-	-	-	-
其中：股票增发业务收入	1	117,592.91	188.68	-	-	-	2	160,000.00	4,141.51
债券承销业务收入	47	830,916.67	2,903.60	61	558,344.00	1,542.79	70	1,088,027.56	4,157.62
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15	-	742.08	7	-	826.40	16	-	1,463.03
新三板业务收入	17	-	195.28	33	1,020.00	301.13	45	1,500.00	437.82
合计	80	948,509.58	4,029.64	101	559,364.00	2,670.32	133	1,249,527.56	10,199.98

注：1、上述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总收入包括投行独立开展的 ABS 承销收入；2、债券承销数量包含了地方政府债。

（1）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情况

粤开证券的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涵盖的范围主要包括 IPO、配股、公开增发、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等，旨在根据客户自身条件和个性化特点以及股权结构和资本结构的差异化要求，通过提供多种股权融资方式和金融服务，满足不同企业在不同阶段对权益资本的需求，以促进企业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实体经济发展。

（2）债券承销业务

粤开证券的债券承销业务范围包括企业债、公司债等品种，旨在为企业债券融资提供方案设计、协助申报、定价、发行、销售以及后续监管、服务的全过程专业服务。

报告期内，粤开证券债券承销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债券承销业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公司债	次数	46	12	30
	承销金额	82.19	18.33	86.05
企业债	次数	0	0	1
	承销金额	0	0	3.38
其他债券	次数	1	49	37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承销金额	0.90	37.50	15.55
合计	83.09	55.83	104.98

注：上表中债券承销业务次数包含地方政府债。

2025 年度，公司完成各类债券承销 47 次，承销金额 83.09 亿元。

（3）财务顾问业务

粤开证券的财务顾问业务包括新三板挂牌、持续督导、发行和并购重组等，此外公司开展的财务顾问业务还包括债券销售、转售等债券类业务，IPO 上市辅导、持续督导等股权类业务。报告期内，粤开证券积极承接新三板挂牌业务，重点推荐新兴领域的成长型企业。截至 2025 年末，粤开证券累计推荐挂牌企业 65 家。

5、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与客户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为客户提供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投资管理服务的行为。公司于 2012 年 5 月取得资产管理资格，业务品种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定向（单一）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主要由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条线负责运营。通过团队建设和业务拓展，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积累了一定经验，初步形成了比较稳定的项目渠道来源，为下一步业务拓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2021 年以来，受资管新规及资管“去通道”等政策影响，公司资管业务规模呈下降趋势，资管业务收入同步下降。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分别为 40.72 亿元、48.23 亿元及 107.09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含管理费收入和利息收入）分别为 0.20 亿元、0.32 亿元和 0.31 亿元。2025 年度，发行人资管业务收入 0.31 亿元，其中集合计划收入 0.06 亿元，定向（单一）计划收入 0.13 亿元，其他收入 0.13 亿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情况如下：

表：资产管理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规模	管理费收入	规模	管理费收入	规模	管理费收入
产品类型	集合	499,439.06	565.72	81,017.08	438.13	46,114.66	285.56
	定向（单一）	297,217.76	1,266.53	285,894.75	1,773.84	267,629.55	526.94
	专项	274,200.00	72.32	115,401.32	5.20	93,449.88	5.23
管理方式	主动管理	1,070,856.81	1,904.57	482,313.15	1,086.39	407,194.09	817.73
	被动管理	-	-	-	1,130.78	-	-
合计		1,070,856.81	1,904.57	482,313.15	2,217.17	407,194.09	817.73

2025 年末，公司管理的资管产品违约情况及相关风险事件详情、风险化解措施及进展：

表：公司管理的资管产品违约情况及相关风险事件详情、风险化解措施及进展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是否主动管理	产品名称	产品总规模	自有资金参与投资金额	违约时间	违约类型	违约金额	违约事件简述、应对措施、最新进展
定向	否	联讯证券融圆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66,781.00	0.00	2021/1/29	展期	117,771.91	该产品为历史通道类产品，我司作为管理人根据委托人指令进行投资。产品已于 2021 年 4 月终止，产品持仓债券发行人关联方被破产重整，持仓债券先后本金展期或本息展期。公司作为产品管理人通过产品持仓债券变现处置及本息兑付、场外沟通谈判、债权申报、司法救济等方式为产品累计收回约 8.74 亿元，并用于清偿垫付款等产品负债部分及委托人提取资金。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优化调整业务结构，加强主动投资管理专业能力；优化内部协同与外部协作机制，强调多元化渠道建设拓展，以现金惠公募产品上线为起点启动公司资管公募化转型工作。

6、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粤开证券通过下设基金管理平台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累计投资项目 42 个，累计投资项目金额 31.55 亿元。

2023 年度，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实现收入-0.27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3.99%，当期营业利润-4,342.67 万元。2024 年度，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实现收入-0.09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0.98%，当期营业利润-2,586.34 万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受市场行情影响，粤开资本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亏损幅度缩小。2025 年度，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实现收入 0.60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5.58%，当期营业利润 4,324.58 万元。

随着公司对私募股权业务的支持力度加大，私募股权基金业务将聚焦特定行业，立足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及京津冀发达地区，借助母公司股东广开控股集团的区域优势，挖掘发达地区政府、省市国企等产业合作资源，全面拓宽粤开资本在产业央企圈层、湾区地方政府、产业核心企业的朋友圈，构建以国有资本、社会资本及粤开资本为闭环的“募资”链条，以新能源、生物医药、智能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湾区重点新兴产业为着力点，构建湾区产业基金，做好国有资本在实体经济的支持作用，同时加强市场化资本效用扩大化。

（六）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无实质变更。

（七）公司发展战略情况

发行人未来具体经营计划或目标如下：

1、核心业务板块计划

（1）财富管理

一是夯实基础业务，稳固两融规模。围绕资产提升，建立奖惩激励机制，全力冲刺市场份额；加强分支机构两融业务督导支持，优化业务管理系统功能，强化风险管理，确保业务规模与质量稳步提升。

二是守牢合规风险底线，大力发展“粤管家”投顾业务。优化投顾智能工具，开展线上精准分层营销。重点突破 AI 投顾应用，实现投顾与客户服务智能化升级；推进高端财富宝、机构业务电子签约等核心功能优化，为业务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三是提升选品、投研、服务能力，发展粤管家私人财富业务。构建“券结+专户+常规”三大产品体系，配套“投顾宝”工具，完善公募产品线；打造“财富宝”资管产品系列，建立私募产品三级分级管理制度，优化客户配置方案；推行家族办公室标准化特色服务，组建专业服务团队。

四是聚焦协同创收、机构经纪突破、深化粤管家企业服务。

（2）投行业务

一是聚焦产业投行突破，打造标杆项目。重点发力并购重组业务；深化投资投行联动；深耕城投转型领域，强化政企合作，持续拓展业务版图。

二是深化业务协同，提升专业能力，强化风险控制。构建内外部协同机制，强化与财富、资管、固收等业务线联动，深化同业合作，整合资源推动项目落地；优化业务流程管控，完善项目评估机制，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加速业务落地，提高效率。

（3）资管业务

一是把握市场机遇，打造标杆产品体系，逐一突破有效渠道，提升资金规模，深化与上市公司资管业务合作。

二是聚焦行业细分领域，推动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发展。聚焦细分领域，稳步推进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发展。

三是推动资管上海中心建设。加快人才引进，围绕控股股东市值管理及上市公司等多方位的业务需求，重点打造具有粤开特色的定增投研及产品体系，将资管上海中心打造成为业务发展的新增长点。

（4）自营业务

固收投资业务方面，利率债投资将把握经济外部冲击与财政货币政策的相互作用，在哑铃型布局基础上寻求平衡，重视短债的攻防转换价值；信用债投资通过收益率曲线、信用利差和杠杆利差等多维度观测，精准捕捉配置时机；“固收+”投资着力加强行业研究，发展转债、债券基金及 REITs 投研能力，拓展投资边界，提升组合边际收益。

权益投资业务方面，开展场内 ETF 基金投资、场外私募基金投资，逐步提升业务占资；开展打新策略及期权套利策略。基金做市业务方面，扩大 ETF 做市规模，积极开发潜在合作对象，扩大投资范围，丰富投资品种。

（5）粤开资本

一是加速推进市场化募资。打造粤开管理人品牌，推进郑州、南通等地基金落地；基于优质标的募集财务投资资金，设立专项基金。

二是搭建战略协同基金。整合控股股东资源，布局产业链投资；联合组建产业或资产并购基金；高效运作粤凯系列基金，提升 LP 服务质量。

三是完善投后管理与退出工作举措。深化投后增值服务，为被投企业对接客户、资本运作等资源，跟进 IPO 进程，寻求并购退出机会；跟踪二级定增项目市场波动，适时合规减持；严格监控风险事项，推进风险类项目处置流程，保障投资收益与资产安全。

（6）粤开研究

一是深化核心领域研究，持续巩固专业地位。聚焦重大议题，深入开展专题研究，及时跟踪市场热点和政策动向，发布权威分析报告引导市场预期；重点布局低空经济、人形机器人、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研究，强化产投业务决策支持。

二是推进课题落地，扩大智库影响力。高质量完成政府部门重点课题研究，巩固智库研究地位；积极参与党政部门组织的经济形势座谈会，分享研究成果，为国家和区域发展建言献策，提升公司政策研究影响力。

三是加强业务支撑能力，提升部门间协同效率。强化宏观与产业研究联动，为产投业务提供精准投资支持；深化区域经济研究，助力投行政府资源对接；支持财富业务创新发展，提供专业报告和活动支持；建立常态化研究成果分享机制，提升投研支持。

2、其他重点工作

一是深化党建赋能。创新“红联共建”模式，通过体验式活动构建多元共建圈；推进标杆示范项目建设，发挥“1313”引领带动作用，提升协同联动效能。开展结对帮扶与公益行动，创新打造“陪伴式”教育帮扶品牌；开展促进乡村振兴公益行动。

二是强化合规风控体系建设。加强业务流程合规管控，防范违规风险；推动合规标准化建设，提升审查专业性；制定分类评价提升措施并督导落实。同时持续完善风险管理，优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深化业务全流程管理；严把项目质量关口，加强项目的动态监控与风险排查；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审计，提升公司整体风控水平。

三是持续优化融资结构。通过多元化融资渠道进一步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为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四是强化人才支撑保障。坚持引进与培养并重：拓宽人才引进渠道，聚焦行业精英，提升雇主品牌，形成更为高效的合作模式；实施效能导向的人员编制管

理，做到人员有进有出，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建设培训中心，整合资源倾斜重点业务及核心人才，为业务发展注入人才动能。

五是加快数字化转型。通过科技赋能推动各条线业务办理及运营管理全流程数字化、智能化，以数字化工具支撑公司高质量发展；同步开展数据中心升级和建设，夯实智能化基础设施底座；深化与同业及厂商合作，加快 AI 大模型等前沿技术的研究与场景应用落地。

六是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和宣传工作。深化与核心股东、做市商及战略投资者的沟通，挖掘业务合作机会，为资本运作奠定基础；强化品牌宣传工作，围绕“影响力提升、价值传递、公信力强化”三大目标，聚焦公司重点与市场热点，多维度开展品牌传播，积极赋能公司业务发展。

八、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相关事项。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违法违规受处罚的情况如下：

2023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受到广东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关于对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1 号）。公司存在内部合规检查发现部分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参与基金销售活动的问题，未按照内部规定开展合规问责，且仍有个别分支机构人员参与的情况；公司基金销售相关部门存在合规风控人员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的情况；公司存在长期未发现广西分公司原负责人郭某任职期间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的问题，且发现后未按照内部规定开展合规问责，分支机构未及时向属地证监局报告的情况。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发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3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受到广东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关于对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40 号）。公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业务管理方面存在不足，如未建立媒体报道监测机制、利益冲突合规审查不到位、部分接受媒体采访内容未经合规部门报备、部分股票入覆盖池的内部审核不到位，未针对非客户服务性质的独立调研和带有客户服务性质的联合调研制定相应规范。二是部分研究报告对上市公司财务数据的

预测不严谨。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发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4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受到广东证监局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关于对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24）6 号）。公司存在以下内部合规问题：一是金融资产估值内控存在缺陷。二是全面风险管理存在不足。三是利益冲突防范不足。广东证监局决定对粤开证券采取出具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责令公司自本决定下发之日起 1 年内，每 6 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并在每次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广东证监局提交合规检查报告。

2025 年 4 月 18 日，粤开证券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关于对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杨高南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87 号）。违规违法事实：公司上海浦东新区杨高南路证券营业部在开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过程中，存在未按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制度规定对相关直播内容进行审核，相关投资建议信息未记录留存等情形。

发行人已针对上述事项，通过完善制度业务流程等措施积极开展整改工作。

2025 年 7 月 28 日，粤开证券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关于对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杨灿熙、张钦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79 号），公司作为 2021 年度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项目的财务顾问，在接受委托出具财务顾问专业意见过程中对标的公司收入与利润的异常情况关注不足，对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和评估定价依据在引用前未履行必要的审慎核查程序。发行人对上述事项高度重视，组织业务部门及中后台部门对并购重组类项目准入标准进行了研究讨论，并通过合规、风险管理前置等加强内部管控力度，在今后的项目中加强风险识别及全过程管理，勤勉尽责提升投行业务质量，做好资本市场守门人角色，防范业务风险。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尚无投资者针对该事项向公司发起诉讼程序。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运营，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本部分内容所涉及发行人 2023、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 2023、2024、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母公司财务报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2024 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文号为天职业字[2024]12663 号、天职业字[2025]7005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5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文号为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034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25 年审计机构发生变更，原因为根据《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轮换，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变化。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范围内事务，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 2023、2024、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中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公司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2025 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3、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二) 2024 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 相关规定，采用新会计准则对报表期初可比期间信息无影响，对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 相关规定，采用新会计准则对报表期初可比期间信息无影响，对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3、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三) 2023 年度，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1) 31 号)，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采用其中第一项相关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该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3、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 2025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无。
-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无。
- 3、反向购买：无。
- 4、处置子公司：无。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无。

6、其他：无。

(二) 2024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无。

3、反向购买：无。

4、处置子公司：无。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无。

6、其他：无。

(三) 2023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无。

3、反向购买：无。

4、处置子公司：无。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无。

6、其他：无。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报告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925,005.56	770,925.80	522,699.36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848,620.52	705,558.49	432,329.88
结算备付金	169,953.32	149,768.58	122,216.39
其中：客户备付金	141,190.22	126,139.93	94,020.58
融出资金	779,255.57	674,047.11	456,741.21
衍生金融资产	-	17.40	-
存出保证金	28,702.12	30,724.33	13,721.98
应收款项	12,613.60	29,445.79	36,651.48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合同资产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14.34	39,055.44	31,946.00
金融投资：	921,431.87	864,759.94	828,670.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1,750.58	213,373.46	188,834.02
其他债权投资	655,387.71	647,118.15	635,473.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93.58	4,268.32	4,363.45
长期股权投资	5,784.15	5,893.17	3,474.28
固定资产	2,337.68	2,660.63	3,513.63
在建工程	1,020.63	828.45	852.25
使用权资产	6,869.17	7,545.84	9,664.29
无形资产	3,968.16	3,660.89	4,227.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04.65	11,684.90	11,768.22
其他资产	5,972.46	4,903.09	5,652.25
资产总计	2,881,833.30	2,595,921.36	2,051,798.92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211,775.34	180,931.58	93,946.88
拆入资金	236,032.21	208,866.93	71,142.25
交易性金融负债	17,270.00	-	-
衍生金融负债	8.34	-	211.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80,834.64	379,133.92	392,935.63
代理买卖证券款	985,060.01	827,798.82	519,558.56
应付职工薪酬	23,804.51	19,342.46	17,297.96
应交税费	4,417.00	3,357.18	1,901.77
应付款项	7,696.45	5,275.31	17,309.23
合同负债	244.17	212.13	7.23
预计负债	12,735.00	17,120.12	17,239.02
租赁负债	6,903.88	7,757.24	9,929.21
应付债券	299,330.32	173,220.15	152,773.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负债	106,674.13	205,184.72	206,011.22
其中：长期应付款	100,150.17	200,316.33	200,344.50
递延收益	4,033.36	4,737.90	5,541.53
其他应付款	2,354.82	-	-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付利息	62.60	62.60	62.60
应付股利	73.18	67.89	62.60
负债总计	2,292,786.00	2,028,200.57	1,500,263.71
股东权益：			
股本	332,261.09	332,261.09	332,261.09
资本公积	130,566.49	130,566.49	130,566.49
其他综合收益	5,565.37	12,457.67	6,101.69
盈余公积	16,266.98	13,424.77	11,900.73
一般风险准备	44,674.38	38,881.45	35,814.68
未分配利润	59,712.99	40,129.31	34,890.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计	589,047.30	567,720.78	551,535.21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总计	589,047.30	567,720.78	551,535.21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881,833.30	2,595,921.36	2,051,798.92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7,941.71	88,552.84	68,460.91
利息净收入	39,685.09	33,203.65	26,518.49
其中：利息收入	71,294.23	63,608.14	62,019.39
利息支出	31,609.14	30,404.49	35,500.9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8,835.19	40,629.46	41,256.99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8,887.43	28,982.02	26,488.53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401.24	2,315.78	10,138.65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802.22	2,217.17	817.74
投资收益	17,731.91	18,411.27	11,545.8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99.91	-4,878.41	-12,499.7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资产处置收益	-	11.44	-18.28
其他收益	889.60	1,175.43	1,657.61
二、营业总成本	71,918.15	71,868.32	64,987.86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税金及附加	660.21	616.20	574.18
业务及管理费	69,404.19	69,252.82	66,475.37
信用减值损失	1,853.74	1,999.29	-2,061.69
三、营业利润	36,023.56	16,684.52	3,473.05
加：营业外收入	964.04	173.40	21.62
减：营业外支出	-4,154.67	191.21	-521.21
四、利润总额	41,142.27	16,666.71	4,015.88
减：所得税费用	9,600.84	3,514.51	578.50
五、净利润	31,541.43	13,152.20	3,437.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541.43	13,152.20	3,436.72
少数股东损益	-	-	0.67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4,433.09	101,349.51	93,564.6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7,000.03	136,999.96	56,999.99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3,625.85	-	138,223.20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63,344.03	302,693.98	13,834.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86.51	485.29	10,123.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7,389.52	541,528.74	312,746.02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0,011.54	18,232.83	43,260.26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20,606.28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03,217.05	221,425.21	46,616.34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9,142.62	24,782.25	21,932.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278.77	41,154.16	42,954.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831.09	9,547.12	6,979.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56.22	40,712.23	53,578.98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137.28	376,460.08	215,32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252.24	165,068.66	97,424.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69,774.51	1,528.22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750.91	25,352.35	23,403.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87	16.84	44.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3,546.29	26,897.42	23,447.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6,435.90	2,500.00	98,945.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97.78	2,538.94	3,535.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9,633.68	5,038.94	102,480.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2.61	21,858.48	-79,033.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2,185.0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55,000.00	20,046.00	149,858.4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22,392.00	167,90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5,000.00	342,438.00	349,951.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8,889.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904.59	17,996.40	20,771.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73.23	235,852.00	381,40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766.82	253,848.40	402,176.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33.18	88,589.60	-52,225.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398.03	275,516.74	-33,834.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0,149.52	644,632.79	678,467.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4,547.56	920,149.52	644,632.79

公司报告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917,931.63	761,847.29	497,105.07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848,620.52	705,558.49	432,329.88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结算备付金	169,953.32	149,768.58	122,216.39
其中：客户备付金	141,190.22	126,139.93	94,020.58
融出资金	779,255.57	674,047.11	456,741.21
存出保证金	28,515.65	30,724.33	13,721.98
应收款项	11,978.24	29,096.37	36,435.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14.34	39,055.44	31,946.00
衍生金融资产	-	17.40	-
金融投资：	806,856.28	772,224.65	749,373.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7,174.99	120,838.18	109,537.01
其他债权投资	655,387.71	647,118.15	635,473.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93.58	4,268.32	4,363.45
长期股权投资	108,700.00	108,700.00	106,200.00
固定资产	2,300.30	2,610.28	3,445.50
在建工程	1,020.63	828.45	851.79
使用权资产	6,816.72	7,403.49	9,620.03
无形资产	3,968.16	3,660.89	4,227.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65.77	9,306.51	10,735.23
其他资产	5,701.18	4,680.08	5,402.56
资产总计	2,859,877.81	2,593,970.87	2,048,021.83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211,775.34	180,931.58	93,946.88
拆入资金	236,032.21	208,866.93	71,142.25
衍生金融负债	8.34	-	211.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80,834.64	379,133.92	392,935.63
代理买卖证券款	985,060.01	827,798.82	519,558.56
应付职工薪酬	21,353.99	17,072.31	15,101.12
应交税费	4,386.21	2,933.95	1,544.96
应付款项	7,694.32	5,253.07	17,129.49
合同负债	121.38	2.52	7.23
预计负债	12,735.00	17,120.12	17,239.02
租赁负债	6,857.72	7,621.72	9,863.40
应付债券	299,330.32	173,220.15	152,773.64
其他负债	106,650.07	205,184.72	206,011.22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其中：长期应付款	100,150.17	200,316.33	200,344.50
递延收益	4,033.36	4,737.90	5,541.53
其他应付款	2,330.76	-	-
应付利息	62.60	62.60	62.60
应付股利	73.18	67.89	62.60
负债总计	2,272,839.56	2,025,139.80	1,497,464.52
股东权益：			
股本	332,261.09	332,261.09	332,261.09
资本公积	130,566.49	130,566.49	130,566.49
其他综合收益	5,565.37	12,457.67	6,101.69
盈余公积	16,266.98	13,424.77	11,900.73
一般风险准备	43,896.50	38,190.64	35,123.87
未分配利润	58,481.82	41,930.40	34,603.45
股东权益总计	587,038.25	568,831.06	550,557.3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859,877.81	2,593,970.87	2,048,021.83

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1,857.70	89,439.70	71,193.56
利息净收入	39,530.42	32,905.13	26,028.88
其中：利息收入	71,135.59	63,306.37	61,524.45
利息支出	31,605.17	30,401.23	35,495.5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6,460.17	37,843.11	37,963.74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8,887.43	28,982.02	26,488.53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401.24	2,315.78	10,138.65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893.39	2,217.17	817.74
投资收益	15,823.59	17,084.49	11,588.6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44.74	424.89	-6,027.0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资产处置收益	-	11.44	-18.28
其他收益	888.26	1,170.65	1,657.61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二、营业总成本	70,051.06	70,122.03	63,377.83
税金及附加	639.52	556.21	559.88
业务及管理费	67,589.16	67,573.47	64,872.65
信用减值损失	1,822.38	1,992.35	-2,054.70
三、营业利润	31,806.64	19,317.67	7,815.73
加：营业外收入	964.04	107.79	21.62
减：营业外支出	-4,174.03	156.28	-521.36
四、利润总额	36,944.70	19,269.18	8,358.71
减：所得税费用	8,522.61	4,028.80	1,700.68
五、净利润	28,422.10	15,240.38	6,658.03

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1,868.11	98,008.33	89,765.8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7,000.03	136,999.96	56,999.99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3,625.85	-	138,223.20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63,344.03	302,693.98	13,834.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71.64	475.53	8,482.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009.67	538,177.79	307,305.76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8,950.66	1,102.98	30,354.72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20,606.28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03,217.05	221,425.21	46,616.34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9,142.62	24,782.25	21,932.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153.28	40,137.25	42,128.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50.99	8,556.11	5,986.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41.39	40,040.82	53,018.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855.98	356,650.91	200,036.82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153.68	181,526.88	107,268.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69,774.51	1,528.22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750.91	25,352.35	23,403.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87	16.03	44.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3,546.29	26,896.61	23,447.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6,435.90	2,500.00	101,545.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87.99	2,480.57	3,500.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9,623.89	4,980.57	105,045.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2.40	21,916.03	-81,598.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55,000.00	20,046.00	149,858.49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2,185.0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22,392.00	167,90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5,000.00	342,438.00	349,951.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8,889.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904.59	17,996.40	20,723.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79.89	235,852.00	381,00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673.48	253,848.40	401,728.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26.52	88,589.60	-51,777.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402.61	292,032.51	-26,106.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1,071.01	619,038.50	645,145.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7,473.62	911,071.01	619,038.50

四、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表：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5 年度/年末	2024 年度/年末	2023 年度/年末
资产总计（亿元）	288.18	259.59	205.18
负债总计（亿元）	229.28	202.82	150.03
全部债务（亿元）	90.92	73.33	63.99

项目	2025 年度/年末	2024 年度/年末	2023 年度/年末
所有者权益（亿元）	58.90	56.77	55.15
营业总收入（亿元）	10.79	8.86	6.85
利润总额（亿元）	4.11	1.67	0.40
净利润（亿元）	3.15	1.32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2.71	1.24	0.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3.15	1.32	0.3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4.13	16.51	9.7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39	2.19	-7.9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92	8.86	-5.22
流动比率	1.36	1.36	1.44
速动比率	1.36	1.36	1.44
资产负债率（%）	79.56	78.13	73.12
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款）（%）	68.94	67.89	64.00
债务资本比率（%）	60.68	56.36	53.70
营业毛利率（%）	33.37	18.84	5.0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72	0.80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5	2.35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8	2.22	0.36
EBITDA（亿元）	8.06	5.51	4.6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8.86	7.51	7.32
EBITDA 利息倍数	2.55	1.81	1.32
应收账款周转率	5.13	2.68	1.86

注：

（1）全部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应付短期融资款；

（2）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预付款项及其他-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款+应付款项+应付股利）；

（3）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预付款项及其他-代理买卖证券

款-代理承销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 (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款+应付款项+应付股利)；

(4) 资产负债率 (%)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资产负债率 (扣除代理款) (%) = (负债总额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资产总额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100%；由于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属于客户托管，本质上不对公司造成债务偿还压力，因此在分析公司偿债能力时将使用资产负债率 (扣除代理款) 所计算的数据进行分析。

(5) 债务资本比率 (%) = 全部债务 / (全部债务 + 所有者权益) × 100%；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 净利润 / (年初资产总额 + 年末资产总额) ÷ 2 × 100%，其中：资产总额 = 总资产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代理承销证券款；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计算；

(8) EBITDA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 +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EBITDA / 全部债务 × 100%；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 / (利息支出 - 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如下：

表：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净资本 (亿元)	53.62	50.29	46.47
其中：核心净资本 (亿元)	45.12	43.29	41.47
附属净资本 (亿元)	8.50	7.00	5.00
净资产 (亿元)	58.70	56.88	55.06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亿元)	16.89	17.53	16.36
表内外资产总额 (亿元)	187.96	176.81	153.06
风险覆盖率	317.49%	286.92%	284.09%
资本杠杆率	24.01%	24.49%	27.09%
流动性覆盖率	222.78%	201.62%	363.89%
净稳定资金率	199.52%	160.88%	182.28%
净资本/净资产	91.34%	88.42%	84.40%
净资本/负债	41.64%	42.01%	47.47%
净资产/负债	45.59%	47.51%	56.24%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0.83%	2.27%	6.07%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148.86%	150.45%	154.53%

发行人资产质量优良，经营稳健，各项主要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表：发行人风险控制指标情况

风险控制指标标准	发行人风险控制指标情况
风险覆盖率不得低于 100%	风险覆盖率：317.49%
资本杠杆率不得低于 8%	资本杠杆率：24.01%
流动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100%	流动性覆盖率：222.78%
净稳定资金率不得低于 100%	净稳定资金率：199.52%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2.50	32.10	77.09	29.70	52.27	25.48
结算备付金	17.00	5.90	14.98	5.77	12.22	5.96
融出资金	77.93	27.04	67.40	25.97	45.67	22.26
衍生金融资产	-	-	0.00	0.00	-	-
存出保证金	2.87	1.00	3.07	1.18	1.37	0.67
应收款项	1.26	0.44	2.94	1.13	3.67	1.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60	0.21	3.91	1.50	3.19	1.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18	9.08	21.34	8.22	18.88	9.20
其他债权投资	65.54	22.74	64.71	24.93	63.55	30.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43	0.15	0.43	0.16	0.44	0.21
长期股权投资	0.58	0.20	0.59	0.23	0.35	0.17
固定资产	0.23	0.08	0.27	0.10	0.35	0.17
在建工程	0.10	0.04	0.08	0.03	0.09	0.04
使用权资产	0.69	0.24	0.75	0.29	0.97	0.47
无形资产	0.40	0.14	0.37	0.14	0.42	0.21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	0.45	1.17	0.45	1.18	0.57
其他资产	0.60	0.21	0.49	0.19	0.57	0.28
资产总额	288.18	100.00	259.59	100.00	205.18	100.00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051,798.92 万元、2,595,921.36 万元及 2,881,833.30 万元，2024 年增长较多。其中货币资金、融出资金和其他债权投资为最主要的资产科目。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科目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以及现金。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22,699.36 万元、770,925.80 万元及 925,005.5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48%、29.70%及 32.10%，公司的货币资金在资产总额中占较大的比重。近三年，公司一直保持稳定的货币资金余额，以便满足日常业务的资金需求。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不存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表：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现金	-	-	-
银行存款	923,901.00	769,876.93	521,642.09
其中：客户存款	848,620.52	705,558.49	432,546.07
公司存款	75,280.48	64,318.44	89,096.03
其他货币资金	1,104.56	1,048.87	1,057.27
合计	925,005.56	770,925.80	522,699.3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注：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无外币货币资金。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稳定增长，其中绝大部分以银行存款的形式存在，在银行存款中绝大部分是客户存款。

2、结算备付金

表：报告期内公司结算备付金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	---------	---------	---------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客户备付金	141,190.22	126,139.93	94,020.58
公司备付金	28,763.11	23,628.66	28,195.81
合计	169,953.32	149,768.58	122,216.39

注：截至2025年末公司无外币结算备付金。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结算备付金余额分别为 122,216.39 万元、149,768.58 万元及 169,953.32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5.96%、5.77%及 5.90%。

3、融出资金

表：报告期内公司融出资金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境内			
其中：个人	702,659.08	618,852.83	418,942.77
机构	78,463.30	56,848.95	38,484.85
小计	781,122.38	675,701.78	457,427.62
境外			
其中：个人	-	-	-
机构	-	-	-
小计	-	-	-
融出资金小计	781,122.38	675,701.78	457,427.62
减：减值准备	1,866.81	1,654.67	686.41
融出资金合计	779,255.57	674,047.11	456,741.21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融出资金分别为 456,741.21 万元、674,047.11 万元及 779,255.57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22.26%、25.97% 及 27.04%。相比 2023 年末，2024 年末公司融出资金规模增加 47.58%，主要系市场行情带动两融业务规模增加；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无重大逾期的融出资金。

其中，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客户因融资融券业务提供的担保物公允价值如下表：

表：报告期内担保物公允价值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物类别	担保物公允价值
-------	---------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股票	2,121,820.30	1,570,681.87	1,129,875.08
资金	145,691.28	139,527.63	46,187.99
债券	29,121.57	7,278.29	10,888.15
基金	678.22	32,381.35	18,737.99
其他	57.46	34.27	40.77
合计	2,297,368.83	1,749,903.41	1,205,729.98

4、应收款项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36,651.48 万元、29,445.79 万元及 12,613.60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79%、1.13% 及 0.44%。从构成上来看，公司应收款项主要由资产管理业务构成。从变化上来看，2025 年末应收款项较 2024 年末减少 57.16%，主要系应收资管计划垫资款本期部分收回所致。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的应收款项中存在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具体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表：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收证券清算款	4,045.46	13.78	-
应收资产管理费	1,620.97	1,325.37	1,269.82
应收基金管理费	738.01	324.72	184.34
应收承销保荐费	672.30	-	147.52
应收财务顾问费	212.97	203.17	345.48
应收投资咨询费	70.60	15.00	35.00
应收资管计划垫资款及其他	5,372.71	27,861.98	34,909.75
小计	12,733.02	29,744.01	36,891.91
减：坏账准备	119.42	298.22	240.43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12,613.60	29,445.79	36,651.48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集中于一年以内和 3 年以上，占比分别为 46.21%和 49.94%。

表：公司 2025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884.32	46.21	29.77	0.51
1-2 年（含 2 年）	408.18	3.21	40.82	10

账龄	2025 年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3 年（含 3 年）	81.00	0.64	13.46	16.62
3 年以上	6,359.52	49.94	35.36	0.56
合计	12,733.02	100.00	119.42	0.94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重大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减值准备主要集中于资产管理计划，公司对应收账款有较好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机制，对不同类型的客户有相应的合理的风险判断。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于报告期末计提了坏账准备 119.42 万元。

表：公司 2025 年末单项计提减值准备中重大的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应收款项内容	2025 年末余额	2025 年末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资产管理计划	6,259.66	2.70	0.04%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合计	6,259.66	2.70	0.04%	-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 7,347.47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的 57.69%，其中垫付款及管理费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达 49.16%。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31,946.00 万元、39,055.44 万元及 6,014.34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56%、1.50%及 0.21%。

从标的物类别上来看，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由债券标的物构成，最近一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由股票标的物构成。

从变化上来看，2025 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84.60%，主要因期末时点债券逆回购交易规模减少；2024 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22.25%，主要因期末加大债券逆回购交易规模。

表：公司报告期内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业务类别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物类别	2025 年末余额	2024 年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股票质押式回购	股票	11,291.90	11,291.90	11,706.22
债券质押式逆回购	债券	1,045.71	32,981.55	25,460.40
小计		12,337.61	44,273.45	37,166.62
减：减值准备		6,323.27	5,218.01	5,226.74

项目	标的物类别	2025 年末余额	2024 年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合计		6,014.34	39,055.44	31,946.00

6、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88,834.02 万元、213,373.46 万元及 261,750.58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9.20%、8.22%及 9.08%。2025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22.67%，主要系期末时点增加现金管理类产品投资。2024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3.00%，主要系本期交易性债券规模增加。2025 年末银行理财产品为占比最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表：公司截至 2025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合计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成本合计
银行理财产品	89,907.20	-	89,907.20	89,906.79	-	89,906.79
债券	63,133.59	-	63,133.59	62,254.84	-	62,254.84
资管计划和私募基金	53,453.20	-	53,453.20	58,707.21	-	58,707.21
公募基金	33,838.65	-	33,838.65	34,010.56	-	34,010.56
非上市股权	19,500.00	-	19,500.00	19,500.00	-	19,500.00
股票	1,917.94	-	1,917.94	7,027.76	-	7,027.76
合计	261,750.58	-	261,750.58	271,407.14	-	271,407.14

7、其他债权投资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635,473.06 万元、647,118.15 万元及 655,387.71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30.97%、24.93%及 22.74%，整体规模保持稳定。

截至 2025 年末，其他债权投资主要由公司债、企业债和定向工具构成，其账面价值分别为 176,744.69 万元、111,080.97 万元、101,289.36 万元。

表：公司截至 2025 年末其他债权投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公司债	172,300.00	3,323.43	1,121.26	176,744.69	118.54
企业债	104,484.02	3,144.85	3,452.10	111,080.97	62.02
定向工具	99,000.00	1,330.22	959.14	101,289.36	74.07
中期票据	89,000.00	1,744.55	1,297.17	92,041.72	61.82
地方政府债	77,000.00	914.25	420.69	78,334.94	43.82
金融债	44,000.00	2,138.16	-21.05	46,117.10	1.16
同业存单	39,336.21	293.36	9.29	39,638.86	12.44
其他	9,997.00	134.24	8.84	10,140.08	5.61
合计	635,117.23	13,023.05	7,247.43	655,387.71	379.49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分别为 7,147.66 万元、4,226.78 万元及 379.49 万元。2023-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主要来自于公司债板块。公司债板块计提减值准备主要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按照金融工具的三阶段模型，对划分为其他债权投资的持仓债券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较 2024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是因为本期完成存量风险债券处置。

8、使用权资产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的使用权资产主要为房屋，账面价值 6,869.17 万元。

表：近三年末使用权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房屋	6,825.16	7,490.83	9,664.29
其他	44.01	55.01	0.00
合计	6,869.17	7,545.84	9,664.29

9、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的主要类型和信用情况分布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总规模为 261,750.5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	----	----

银行理财产品	89,907.20	34.35
债券	63,133.59	24.12
资管计划和私募基金	53,453.20	20.42
公募基金	33,838.65	12.93
非上市股权	19,500.00	7.45
股票	1,917.94	0.73
合计	261,750.58	100.00

其中，公司持有的交易性债券总规模为 63,133.5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国债	989.01	1.57
政策性金融债	5,344.03	8.46
中期票据	5,049.69	8.00
公司债	13,403.89	21.23
金融债	28,868.37	45.73
资产支持证券	3,072.26	4.87
可转债	4,615.19	7.31
可交换债	1,791.15	2.84
合计	63,133.59	100.00

其中，中期票据、公司债、金融债、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等信用债及同业存单的信用等级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项信用等级	金额	占比
AAA	33,944.62	67.36
AA+	10,084.36	20.01
无债项评级（主体评级 AA+）	6,365.24	12.63
合计	50,394.22	100.00

可转债、可交换债的信用等级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项信用等级	金额	占比
AAA	605.70	9.45
AA+	3,825.32	59.71

AA	184.17	2.87
无债项评级（主体评级 AA+）	1,791.15	27.97
合计	6,406.34	100.00

（2）其他债权投资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持有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655,387.7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国开债及政策性金融债	44,060.32	6.72
地方政府债	78,334.94	11.95
公司债	176,744.69	26.97
企业债	111,080.97	16.95
定向工具	101,289.36	15.45
中期票据	92,041.72	14.04
金融债	2,056.78	0.32
同业存单	39,638.86	6.05
其他	10,140.08	1.55
合计	655,387.71	100.00

注：其他主要为资产支持证券及政府支持机构债。

其中，公司债、企业债、定向工具、中期票据、金融债、同业存单等信用债的信用等级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项信用等级	金额	占比
AAA	183,734.99	34.47
AA+	22,501.92	4.22
无债项评级（主体评级 AAA）	155,448.75	29.17
无债项评级（主体评级 AA+）	171,306.81	32.14
合计	532,992.46	100.00

发行人金融投资资产整体结构合理、信用资质优良，交易性金融资产与其他债权投资中高信用等级资产占比较高，资产质量稳健。优质的金融投资资产能够

为发行人带来持续稳定的利息收入与投资收益，收益来源清晰、波动性较低，有效地增强盈利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同时，发行人金融投资资产信用等级高、流动性强，以高评级债券为主，变现能力良好。充足且优质的金融投资资产可作为重要的流动性储备，在面临偿债压力时能快速变现补充资金，为发行人短期及长期偿债提供坚实保障。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短期融资款	21.18	9.24	18.09	8.92	9.39	6.26
拆入资金	23.60	10.29	20.89	10.30	7.11	4.74
交易性金融负债	1.73	0.75	-	-	-	-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	-	0.02	0.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8.08	16.61	37.91	18.69	39.29	26.19
代理买卖证券款	98.51	42.96	82.78	40.81	51.96	34.63
应付职工薪酬	2.38	1.04	1.93	0.95	1.73	1.15
应交税费	0.44	0.19	0.34	0.17	0.19	0.13
应付款项	0.77	0.34	0.53	0.26	1.73	1.15
合同负债	0.02	0.01	0.02	0.01	0.00	0.00
预计负债	1.27	0.56	1.71	0.84	1.72	1.15
租赁负债	0.69	0.30	0.78	0.38	0.99	0.66
应付债券	29.93	13.06	17.32	8.54	15.28	10.18
其他负债	10.67	4.65	20.52	10.12	20.60	13.73
其中：长期应付款	10.02	4.37	20.03	9.88	20.03	13.35
递延收益	0.40	0.18	0.47	0.23	0.55	0.37
其他应付款	0.24	0.10	-	-	-	-
应付利息	0.01	0.00	0.01	0.01	0.01	0.01
应付股利	0.01	0.00	0.01	0.01	0.01	0.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负债总计	229.28	100.00	202.82	100.00	150.03	100.00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500,263.71

万元、2,028,200.57 万元及 2,292,786.00 万元，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和应付债券为主要构成。

1、应付短期融资款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分别为 93,946.88 万元、180,931.58 万元及 211,775.34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6.26%、8.92%及 9.24%。

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由短期收益凭证和短期次级债务构成。2024 年末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86,984.70 万元，同比增加 92.59%，主要系本期发行收益凭证规模增加所致。

2、拆入资金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拆入资金分别为 71,142.25 万元、208,866.93 万元及 236,032.21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4.74%、10.30%及 10.29%。2024 年度公司拆入资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193.59%，主要系本期银行拆入资金以及转融通融入资金增加。

上述转融通拆入资金是指按照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于转融资业务相关规定，公司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融入资金，再由公司提供给公司两融（融资）客户，供其买入上市证券；银行拆入资金是指按照人民银行《同业拆借管理办法》规定，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短期流动性。

(1) 2025 年末拆入资金按类别列示

表：2025 年末拆入资金按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拆入资金	30,002.27	50,014.58
转融通拆入资金	206,029.94	158,852.36
合计	236,032.21	208,866.93

(2) 2025 年末转融通融入资金剩余期限及利率分析

表：2025 年末转融通融入资金剩余期限及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剩余期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利率区间	余额	利率区间
1 个月以内	60,599.02	2.36-3.14	53,471.36	2.10-3.96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内	50,341.78	1.80-2.42	65,213.89	2.54-2.80
3 个月以上 1 年以内	95,089.14	1.83-2.00	40,167.11	2.35
合计	206,029.94	-	158,852.36	-

3、衍生金融负债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衍生金融负债总额分别为 211.11 万元、0.00 万元及 8.34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为 0.01%、0.00%及 0.00%。2024 年末，衍生金融负债同比减少 100.00%，主要系期末衍生工具产生浮盈，确认为衍生金融资产所致。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392,935.63 万元、379,133.92 万元及 380,834.64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26.19%、18.69%及 16.61%。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同比减少 3.51%，主要是期末回购业务规模缩减所致。

表：报告期内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债券质押式回购	380,834.64	379,133.92	392,525.69
债券买断式回购	-	-	-
合计	380,834.64	379,133.92	392,525.69

5、代理买卖证券款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 519,558.56 万元、827,798.82 万元及 985,060.01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34.63%、40.81%和 42.96%。报告期内，个人客户的普通经纪业务占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比例最高，是影响代理买卖证券款的主要项目。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代理买卖证券款同比增加 59.33%，主要系本年证券市场交易活跃度较上期上升，导致客户资金存款增加所致。

表：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普通经纪业务：			
个人	755,457.06	611,017.71	433,662.43

款项性质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机构	83,920.96	77,296.96	36,075.79
小计	839,378.02	688,314.66	469,738.22
信用业务：			
个人	128,267.12	111,336.47	46,146.48
机构	17,414.87	28,147.69	34.13
小计	145,681.99	139,484.16	46,180.61
合计	985,060.01	827,798.82	519,558.56

6、应交税费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总额分别为 1,901.77 万元、3,357.18 万元及 4,417.00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为 0.13%、0.17%及 0.19%。2024 年末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同比增加 76.53%，主要因本期净利润增加，税费相应增加所致。2025 年末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同比增长 31.57%，主要系本期末应交客户限售股个人所得税增加所致。

7、应付款项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应付款项分别为 17,309.23 万元、5,275.31 万元及 7,696.45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15%、0.26%及 0.34%。2025 年末应付款项较 2024 年末增加 45.90%，2024 年末应付款项较 2023 年末减少 69.52%，主要系各期末应付证券清算款余额波动所致。

应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重大款项。应付款项期末余额中存在应付关联公司款项，具体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表：报告期内公司应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付证券清算款	5,880.24	1,683.43	14,431.50
应付资金三方存管费	452.07	203.53	127.96
应付结算机构会员费及 手续费	154.34	143.93	365.84
应付承销服务费	247.68	-	-
其他	962.12	3,244.43	2,383.92
合计	7,696.45	5,275.31	17,309.23

8、预计负债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预计负债分别为 17,239.02 万元、17,120.12 万元及 12,735.00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15%、0.84%和 0.56%。2024 年末预计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0.69%，主要是因为部分仲裁事项结案所致。2025 年末预计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25.61%，主要系根据法院对胜通债系列案最新判决结果，冲回预计损失所致。

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收到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案件材料。洛肯国际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代表洛肯国际安泰一期私募投资基金起诉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鲁成律师事务所、王秀生、王忠民、董本杰、刘安林等证券虚假陈述案件，青岛中院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进行了开庭审理，并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裁定，驳回洛肯国际的起诉。洛肯国际不服，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 年 8 月 1 日公司收到山东高院二审裁定书，裁定指令青岛中院审理。案件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进行开庭审理，2023 年 12 月 4 日裁定驳回洛肯国际的诉讼请求。2023 年 12 月 19 日收到洛肯国际上诉状。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收到山东高院民事裁定书，按上诉人洛肯国际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本裁定为终审裁定，案件已结案。

最近三年末，公司根据前期判决结果、诉讼文件、案件实际进展情况及律师专业法律意见，对公司预计可能承担的损失进行了合理预估及计提。发行人 2025 年末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投资人纠纷系列案件相关预计负债余额为 1.27 亿元。

9、合同负债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总额分别为 7.23 万元、212.13 万元及 244.17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为 0.00%、0.01%及 0.01%。2024 年合同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2,834.02%，主要是因为本期新增基金管理业务收入所致。

表：近三年末公司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	---------	---------	---------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基金管理业务预收款项	122.78	209.61	-
投资银行业务预收款项	96.86	2.52	7.23
其他合同负债	24.53	-	-
合计	244.17	212.13	7.23

10、其他负债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其他负债总额分别为 206,011.22 万元、205,184.72 万元及 106,674.13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为 13.73%、10.12% 和 4.65%。其他负债由长期应付款、递延收益、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组成，其中长期应付款占最大比重，其他负债的变动主要由长期应付款引起。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200,344.50 万元、200,316.33 万元及 100,150.17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3.35%、9.88% 及 4.37%。2025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 2024 年同比减少 50.00%，主要系公司偿还部分长期次级债务所致。

表：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次级债务合同本金	1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加：应付利息	150.17	316.33	344.50
合计	100,150.17	200,316.33	200,344.50

（三）盈利能力分析

表：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7,941.71	88,552.84	68,460.91
利息净收入	39,685.09	33,203.65	26,518.49
其中：利息收入	71,294.23	63,608.14	62,019.39
利息支出	31,609.14	30,404.49	35,500.9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8,835.19	40,629.46	41,256.99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8,887.43	28,982.02	26,488.53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401.24	2,315.78	10,138.65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802.22	2,217.17	817.74
投资收益	17,731.91	18,411.27	11,545.8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99.91	-4,878.41	-12,499.7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资产处置收益	-	11.44	-18.28
其他收益	889.60	1,175.43	1,657.61
二、营业总成本	71,918.15	71,868.32	64,987.86
税金及附加	660.21	616.20	574.18
业务及管理费	69,404.19	69,252.82	66,475.37
信用减值损失	1,853.74	1,999.29	-2,061.69
三、营业利润	36,023.56	16,684.52	3,473.05
加：营业外收入	964.04	173.40	21.62
减：营业外支出	-4,154.67	191.21	-521.21
四、利润总额	41,142.27	16,666.71	4,015.88
减：所得税费用	9,600.84	3,514.51	578.50
五、净利润	31,541.43	13,152.20	3,437.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541.43	13,152.20	3,436.72
少数股东损益	-	-	0.67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8,460.91 万元、88,552.84 万元及 107,941.71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1.90%，主要是受二级市场影响，财富管理业务收入及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增长所致。2024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29.35%，主要是受益于债券市场整体上行，证券自营业务收入同比实现较大增幅。

分业务板块来看：

2025 年度，财富管理业务实现收入 74,081.1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68.63%，较上年同期增加 23.76%，主要原因是主要系证券市场交易量增加，经纪业务收入以及两融业务规模有所增加；2024 年度财富管理业务实现收入 59,857.8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67.60%，同比增加 22.74%，主要系受市场行情影响，交易佣金及两融规模同比上升；2023 年度财富管理业务实现收入 48,766.11 万元，占营业收

入的 71.23%，同比减少 12.74%。

2025 年度，证券自营业务实现收入 19,703.3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18.25%，较上年同期减少 13.29%，主要系受市场行情影响，固定收益业务收益率有所下降；2024 年度证券自营业务实现收入 22,723.4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25.66%，同比增加 182.61%，主要系受益于债券市场整体上行，固定收益业务收入同比实现较大增幅；此外，权益市场呈结构性波动，权益投资及做市业务亏损同比减少；2023 年度证券自营业务实现收入 8,040.6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11.74%，同比减少 29.65%，主要是受市场行情影响，持仓股票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2025 年度，投资银行业务实现收入 4,020.9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3.73%，较上年同期增加 64.06%，主要系本年度证券承销业务规模增加；2024 年度投资银行业务实现收入 2,450.8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2.77%，同比减少 75.82%，主要系证券承销业务规模下降；2023 年度投资银行业务实现收入 10,135.9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14.81%，同比增加 21.48%，主要是本期证券承销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2025 年度，资产管理业务实现收入 3,127.6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2.90%，较上年同期减少 2.32%，主要系本期业务规模增加以及上年同期部分历史项目完成清收的综合影响；2024 年度资产管理业务实现收入 3,201.8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3.62%，同比增加 62.25%，主要系平均资管规模增加及部分历史项目完成清收；2023 年度资产管理业务实现收入 1,973.3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2.88%，同比减少 5.10%，主要是平均资管规模下降所致。

2025 年度，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实现收入 6,025.0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5.58%，较上年同期增加 795.63%，主要原因是主要系受市场行情影响，子公司私募股权投资项目估值上升；2024 年度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实现收入-866.1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0.98%，同比增加 68.30%，主要系受市场影响，股权投资项目公允价值下降所致，但下降幅度有所收窄；2023 年度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实现收入-2,732.6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3.99%，同比减少 75.74%，主要是受市场行情影响，私募股权项目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2025 年度，其他业务实现收入 983.5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0.91%，较上年同期减少 16.99%，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减少所致；2024 年度其他业务实现收入 1,184.9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1.34%，同比减少 47.98%，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减少所致；2023 年度其他业务实现收入 2,277.5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3.33%，同比

减少 43.67%，主要是本期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表：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富管理业务	74,081.13	68.63	59,857.89	67.60	48,766.11	71.23
证券自营业务	19,703.38	18.25	22,723.49	25.66	8,040.61	11.74
投资银行业务	4,020.90	3.73	2,450.89	2.77	10,135.91	14.81
资产管理业务	3,127.64	2.90	3,201.80	3.62	1,973.34	2.88
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6,025.09	5.58	-866.14	-0.98	-2,732.65	-3.99
其他业务	983.55	0.91	1,184.91	1.34	2,277.59	3.33
合计	107,941.71	100.00	88,552.84	100.00	68,460.91	100.00

2、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1,545.80 万元、18,411.27 万元及 17,731.9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86%、20.79%及 16.43%。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表：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9.03	-0.61	-81.11	-0.44	-25.72	-0.22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19,148.09	107.99	20,657.31	112.20	13,056.81	113.09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4,200.31	23.69	6,760.70	36.72	6,648.96	57.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00.31	23.69	6,760.70	36.72	6,648.96	57.59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14,947.78	84.30	13,896.61	75.48	6,407.85	55.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57.20	51.08	6,990.64	37.97	1,860.13	16.11
—其他债权投资	6,061.40	34.18	7,657.80	41.59	3,062.78	26.53
—衍生金融工具	-170.81	-0.96	-751.83	-4.08	1,484.94	12.86
其他	-1,307.15	-7.37	-2,164.93	-11.76	-1,485.29	-12.86
合计	17,731.91	100.00	18,411.27	100.00	11,545.8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由金融工具的持有收益和处置收益构成，其中持有收益主要为交易性债券的利息和权益类资产的分红，处置收益主要为

处置债券、股权、公募资金等多种金融资产实现的收益。

2025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3.69%，主要系受市场行情影响，固定收益业务收益率有所下降。其中持有收益较 2024 年末减少 2,560.39 万元，降幅为 37.87%，主要是因为债券市场行情较 2024 年有所回调，叠加日均交易性债券规模缩减。

2024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59.46%，主要受益于债券市场活跃、债券指数上涨，叠加固定收益自营业务增加投入、规模提升，公司处置收益较 2023 年末增加 7488.76 万元，增幅为 116.87%。2024 年度，各主要债券指数呈上行趋势，中证全债指数全年增幅 8.83%，中证综合债指数全年增幅 7.89%，中债固定利率债券指数全年增幅 8.39%。从证券行业的角度看，2024 年度证券行业共实现收入总额 4,511.69 亿元，其中，2024 年度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达到 1,740.73 亿元，同比增长 43.02%，成为最大收入来源，公司投资收益增幅与市场及行业的趋势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投资收益分别为-1,485.29 万元、-2,164.93 万元及 -1,307.15 万元，该项目主要为货币经纪交易中中介费等交易费用，因此持续为负。公司开展固定收益类销售交易业务获取投资收益，在此期间使用了货币经纪商的中介服务，报告期内，在扣除中介费等交易费用后，发行人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均为正数。

（2）投资收益的可持续性

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持有收益、处置收益和其他债权类资产的处置收益，投资标的以固定收益类资产为核心，这类资产的回报稳定性较强，为收益的可持续性奠定了基础。

1) 发行人投资组合以利率债、政策性金融债、AAA 级信用债为核心，截至 2025 年末，固收类资产占比约为 78%，权益类资产、基金及衍生品占比约为 22%。固收类资产具备票息稳定、违约风险低、流动性好、久期可控的特点，是投资收益持续稳定的核心支撑。

2) 持仓分散、集中度可控、投资组合严格执行分散化配置原则，单券持仓、单一发行人、单一行业均设置限额；信用债优先配置央企和国企，信用资质整体优良，持仓分散有效降低单一标的波动对组合收益的冲击，增强收益稳定性。

（3）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1,545.80 万元、18,411.27 万元、17,731.9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6.86%、20.79%、16.43%。发行人金融投资资产以高信用等级固定收益资产为主，收益稳定，整体波动可控，预计发行人投资收益将为发行人持续盈利提供基础支撑。

此外，发行人作为全牌照证券公司，财富管理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等整体经营情况较为稳健，且发行人在不断的优化资产配置结构，各项业务收益具有多元化和可持续特征，预计公司盈利能力将持续增强。

因此预计未来发行人投资收益不会对发行人自身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收益分别为 1,657.61 万元、1,175.43 万元及 889.60 万元。2025 年度，其他收益同比 2024 年度减少 24.32%，主要系政府补助减少所致。2024 年度，其他收益同比 2023 年度减少 29.09%，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12,499.71 万元、-4,878.41 万元及 799.91 万元。近三年公允价值波动剧烈，主要由交易性金融资产引起。2025 年公允价值变动由负转正，主要系受市场行情影响，子公司私募股权投资项目估值上升。2024 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负，同比增加 60.97%，主要系受益于二级市场整体上行，固收业务收益率及规模有所提升，权益自营及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减亏所致。

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构成如下：

表：公司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883.25	-5,151.12	-12,127.74
交易性金融负债	-71.55	-	-
衍生金融工具	-11.79	272.71	-371.97
合计	799.91	-4,878.41	-12,499.71

5、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18.28 万元、11.44 万元及 0.00 万元。2024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为正，同比 2023 年度增加 162.58%，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处置利得增加。

6、营业总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64,987.86 万元、71,868.32 万元及 71,918.15 万元。

营业成本主要体现在业务及管理费。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66,475.37 万元、69,252.82 万元及 69,404.19 万元。

2024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 1,999.29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加 4,060.98 万元，主要是上年同期冲回垫付款坏账以及本期信用业务规模上升所致。

7、营业利润及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3,473.05 万元、16,684.52 万元及 36,023.56 万元。

2025 年度营业外收入为 964.04 万元，同比 2024 年度增加 455.97%，主要是因为本期收到历史案件发还款项。2024 年度营业外收入为 173.40 万元，同比 2023 年度增加 702.03%，主要是因为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增加。

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46.32	76.44	240.30
预计赔款支出	-4,381.54	29.00	-989.49
滞纳金支出	33.02	27.17	178.24
公益性捐赠支出	75.17	15.77	8.59
其他	72.37	42.83	41.15
合计	-4,154.67	191.21	-521.21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4,015.88 万元、16,666.71 万元及 41,142.2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437.39 万元、13,152.20 万元及 31,541.43 万元。2025 年发行人利润总额同比增加 146.85%，净利润增加 139.82%，主要原因是受益于二级市场行情影响，公司财富管理及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收入同比上升；2024 年发行人利润总额同比增加 315.02%，净利润增加 282.62%，主要是本年度受市场影响，经纪业务、信用业务和证券自营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保持强劲的增长态势，这将为本次债券的偿付带来有力的支撑。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74	54.15	31.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1	37.65	2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3	16.51	9.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35	2.69	2.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96	0.50	10.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39	2.19	-7.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50	34.24	3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8	25.38	40.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	8.86	-5.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4	27.55	-3.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01	64.46	67.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45	92.01	64.46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74 亿元、16.51 亿元及 14.13 亿元。

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6.76 亿元，主要原因是：

- （1）融出资金净增加额（现金流出）增加 17.48 亿元，主要是受市场行情影响；
- （2）回购及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现金流入）减少 15.88 亿元，主要因回购业务同比减少；
- （3）拆入资金净增加额（现金流入）增加 8.00 亿元，主要是同业拆借和转融资规模增加；
- （4）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现金流入）增加 28.89 亿元，主要是市场行情影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90 亿元、2.19 亿元及 0.39 亿元。

202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减少 1.79 亿元，主要系其他债权投资现金流出增加。

202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增加 10.09 亿元，主要系其他债权投资现金流出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2 亿元、8.86 亿元及 2.92 亿元，存在一定波动。

202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减少 5.94 亿元，主要系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2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增加 14.08 亿元，主要系偿还收益凭证融资款较 2023 年度减少所致。

发行人经营稳健，各项业务稳步发展，信用记录良好，外部融资渠道通畅，融资方式包括发行公司债券、收益凭证、同业拆借等。此外，发行人与国内数十家银行保持着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了多家银行的授信额度。整体而言，发行人经营稳健，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预计未来筹资行为仍具备可持续性、筹资规模具备稳定性。

（五）偿债能力分析

表：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指标情况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总计（万元）	2,881,833.30	2,595,921.36	2,051,798.92
负债总计（万元）	2,292,786.00	2,028,200.57	1,500,263.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589,047.30	567,720.78	551,535.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7	1.71	1.66
资产负债率（%）	68.94	67.89	64.00
流动比率	1.36	1.36	1.44
利息保障倍数	2.55	1.81	1.32

1、长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00%、67.89%及 68.94%，资产负债率

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32、1.81 及 2.55，偿债能力显著提升。

2、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44、1.36 及 1.36。整体来看，公司流动比率处于合理且比较稳定的状态。同时，公司较大规模的现金类资产为短期偿债能力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各项指标在近三年末均保持在适宜的水平。

（六）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8,460.91 万元、88,552.84 万元及 107,941.71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3,473.05 万元、16,684.52 万元及 36,023.56 万元，近三年保持稳定的持续增长趋势，经营情况稳定良好。

近三年，发行人经营业绩持续向好，盈利能力具有良好的可持续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主要由各主营业务及投资收益贡献，具体详见本节“（三）盈利能力分析”。综上，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91.11 亿元、114.25 亿元及 122.81 亿元。

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 122.81 亿元，其中银行借款余额为 0 亿元，占有息负债的比例为 0%；银行借款和债务融资工具余额合计为 0 亿元，占有息负债比例为 0%。

（一）有息负债基本情况

近三年末，公司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表：近三年末有息负债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	-	-	-	-	-	-	-
其中担保贷款	-	-	-	-	-	-	-	-
其中：政策性银行	-	-	-	-	-	-	-	-
国有六大行	-	-	-	-	-	-	-	-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份制银行	-	-	-	-	-	-	-	-
地方城商行	-	-	-	-	-	-	-	-
地方农商行	-	-	-	-	-	-	-	-
其他银行	-	-	-	-	-	-	-	-
债券融资	5.25	5.73	25.25	20.56	15.28	13.38	15.28	16.77
其中：公司债券	5.25	5.73	25.25	20.56	15.28	13.38	15.28	16.77
企业债券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	-	-	-	-	-	-	-
非标融资	-	-	-	-	-	-	-	-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融资租赁	-	-	-	-	-	-	-	-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其他融资	86.44	94.27	97.56	79.44	98.96	86.62	75.82	83.24
其中：拆入资金	23.60	25.74	23.60	19.22	20.89	18.28	7.11	7.81
回购业务	38.08	41.54	38.08	31.01	37.91	33.19	39.29	43.13
次级债务	5.02	5.48	15.02	12.23	20.03	17.53	20.03	21.99
收益凭证	19.73	21.52	20.85	16.98	20.13	17.62	9.39	10.31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合计	91.69	100.00	122.81	100.00	114.25	100.00	91.11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按照资产负债表的项目列示如下：

表：有息债务按照资产负债表的项目列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末金额	占比
拆入资金	23.60	19.22
应付短期融资款	21.18	17.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8.08	31.01
长期应付款	10.02	8.15
应付债券	29.93	24.37
其中：公司债券	25.25	20.56
长期收益凭证	4.68	3.81

项目	2025 年末金额	占比
合计	122.81	100.00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表：2025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的有息负债期限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拆入资金	23.60	-	-	-	-	-	23.60
应付短期融资款	21.18	-	-	-	-	-	21.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8.08	-	-	-	-	-	38.08
长期应付款	0.02	-	10.00	-	-	-	10.02
应付债券	8.81	1.12	20.00	-	-	-	29.93
合计	91.69	1.12	30.00	-	-	-	122.81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 91.69 亿元，占有息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74.66%，包括拆入资金 23.6 亿元、应付短期融资款 21.18 亿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8.08 亿元、应付债券 8.81 亿元和长期应付款 0.02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有息债务占比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1、业务经营方面，发行人作为证券公司，根据对证券市场的研判，主动调整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规模，是证券行业公司常规行为。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中，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占有息债务总额的比重较大，达到 50.23%，与公司业务经营特点相对应。

2、融资政策方面，证券公司融资品种主要包括公司债券、收益凭证、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等方式，其中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可通过银行间与交易所市场开展回购、拆入资金滚动续作。同时，在保持合理资产负债率水平的情况下，通过债务融资，适当提高财务杠杆比率，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提高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和资金运营效率。

综上所述，报告期末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情况，主要是由于拆入资金及回购业务资金占有息债务的比重较大，该情况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和融资政策，匹配证券行业运行特点，具备一定合理性。

短期债务及本次债券偿债资金来源：

1、经营情况稳健

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 6.85 亿元、8.86 亿元及 10.79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0.34 亿元、1.32 亿元及 3.15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74 亿元、16.51 亿元及 14.13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较为稳定的营业收入，盈利能力较好，现金流较为充足，为短期债务及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2、融资渠道畅通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获得多家商业银行的授信额度合计 257.4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34.30 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 223.10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借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00%，不存在违约情形。整体而言，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整体授信额度较高，目前仍有大量未使用的授信余额，且发行人与金融机构历史合作情况较好，在融资过程中不存在较大阻碍，具有畅通的间接融资渠道。

3、可变现资产充足

发行人资产结构相对合理，资产流动性较高。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分别为 7.53 亿元、26.18 亿元和 65.54 亿元，合计 99.25 亿元。若出现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务本息的情形时，发行人可变现高流动性资产，为到期债务的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有息负债以短期债务为主的情况，是与公司的业务发展特性相匹配的，符合证券公司行业的融资和业务模式特征，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情形将带来一定的短期集中偿债压力，但发行人稳健的经营情况、畅通的融资渠道和充足可变现资产对公司短期债务偿付及本次债券偿付均形成了强有力的保障，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三）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0 万元，占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0%。其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0 万元。

公司不存在单笔对外担保金额或对同一担保对象的对外担保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的情形。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

表：公司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

单位：亿元、%

借款类别	2025 年末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长期应付款+拆入资金+应付短期融资款）	54.80	44.62
质押借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8.08	31.01
抵押借款	-	-
一年内到期的无担保债券（不含短期融资券）	-	-
应付债券	29.93	24.37
其他流动负债-短期融资券	-	-
合计	122.81	100.00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本公司
2	粤开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	粤开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	广州投资顾问学院管理有限公司	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5	广州投顾产业链投资有限公司	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6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7	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8	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9	广州凯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10	广州凯得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11	广州凯得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12	广州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13	广州凯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14	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的子公司
15	广州开发区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的子公司
16	广州高新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的子公司
17	广州粤龙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的子公司
18	广州凯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的子公司
19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的子公司
20	光机电（广州）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1	广州粤开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的子公司
22	广州凯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的子公司
23	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的子公司
24	广州黄埔君澜酒店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的子公司
25	广州凯云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的子公司
26	广州凯云智慧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的子公司
27	百万庄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的孙公司
28	广开首席（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的孙公司
29	广州粤凯智动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30	广州粤凯医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31	广州粤凯专精特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广州凯得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32	广州粤凯新能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33	广州粤凯寰球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34	广州粤凯寰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35	广州凯金智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广州高新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36	广州粤凯新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广州凯得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37	广州粤阳商航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非关联方阳江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二）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交易

1、2025年度/2025年末关联交易情况

（1）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2025 年度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32.37
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5.54
广州凯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0.86
广州粤凯智动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0.37
光机电（广州）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0.1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0.02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销收入	50.98
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收入	141.51
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收入	47.17
广州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销收入	159.48
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销收入	105.66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财顾收入	12.26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资管业务手续费收入	798.30
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资管业务手续费收入	107.54
广州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资管业务手续费收入	72.91
广州粤凯智动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收入	829.06
广州粤凯医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收入	943.40
广州粤凯新能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收入	13.42
广州粤凯寰球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收入	198.22
广州粤凯新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收入	63.44
广州粤阳商航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收入	132.26
广州凯金智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收入	23.91
广州粤凯寰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收入	22.64

(2) 其他关联交易

表：2025 年度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次级债利息）	8,632.79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证券款利息）	11.84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管理费用（房屋租赁）	839.22
百万庄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管理费用（房屋租赁）	420.31
百万庄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管理费用（物业服务、餐费）	98.46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租赁负债）	31.08
百万庄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租赁负债）	29.32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证券款结息）	0.01
广州粤开投资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证券款结息）	0.00
光机电(广州)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证券款结息）	0.00
广州凯云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费用（物业服务、餐费等）	1.4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广州凯云智慧服务有限公司	管理费用（物业服务、餐费等）	795.49
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收益凭证利息支出）	1.97
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证券款结息）	1.43
广州黄埔君澜酒店有限公司	管理费用（会议服务）	4.39
广州凯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管理费用（房屋租赁）	42.85
广开首席(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费用（会议费、咨询费）	188.12
广州凯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租赁负债）	7.71
广州高新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收益凭证利息支出）	49.76
广州开发区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收益凭证利息支出）	16.78
广州凯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收益凭证利息支出）	103.25
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证券款结息）	0.00
广州开发区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证券款结息）	0.03
广州高新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证券款结息）	0.02
广州凯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证券款结息）	0.03
广州凯得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证券款结息）	0.00
广州粤凯智动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利息支出（证券款结息）	0.07
广州粤凯医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利息支出（证券款结息）	0.01
广州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管理费用（长摊）	4.55
广州凯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管理费用（长摊）	140.71
广州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证券款结息）	0.01
广州凯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证券款结息）	0.05
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证券款结息）	0.01
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收益凭证利息支出）	47.92
广州粤龙置业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315.16

(3) 关联租赁情况

表：2025 年度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管理费用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期末余额	租赁负债期末余额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	办公场所	810.36	715.35	24.05	1,658.92	1,566.76	1,572.31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管理费用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期末余额	租赁负债期末余额
有限公司							
百万庄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492.73	420.31	29.32	-	350.26	369.06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112.50	99.77	3.97	-	52.45	46.15
广州凯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49.59	42.85	7.71	-	121.41	127.52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	24.10	3.07	216.86	192.77	198.91

(4)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情况

2025 年 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粤开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开资本”）向广州粤凯寰球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出资 5,3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出资 5,550 万元。

2025 年 1 月，粤开资本与广州高新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合作发起设立“广州凯金智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金智造”）。凯金智造基金规模为 10 亿元，粤开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0.1%，并担任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粤开资本出资 3.04 万元，累计出资 3.04 万元。

2025 年 3 月，粤开资本与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凯得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合作发起设立“广州粤凯新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粤凯新质”）。粤凯新质基金规模为 25 亿元，粤开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2%，并担任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粤开资本出资 680 万元，累计出资 680 万元。

2025 年 8 月，粤开资本与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阳江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发起设立广州粤阳商航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粤阳商航”）。粤阳商航基金规模为人民币 3.01 亿元，粤开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0.33223%，并担任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粤开资本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累计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

2025 年 12 月，粤开资本向广州粤凯新能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出资人民币 1,6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出资人民币 1,850 万元。

(5) 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往来情况

表：2025 年度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方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到期偿还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2022/8/22	2025/8/22	次级债
到期偿还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22/9/26	2025/9/26	次级债
到期偿还	广州开发区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1,990.00	2024/10/25	2025/4/24	收益凭证
到期偿还	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900.00	2024/11/8	2025/1/6	收益凭证
到期偿还	广州高新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510.00	2024/12/26	2025/9/25	收益凭证
到期偿还	广州凯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	2025/1/24	2025/12/24	收益凭证
借入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25/8/29	2026/8/29	短期次级债
借入	广州凯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	2025/1/24	2025/12/24	收益凭证
借入	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25/4/11	2026/4/9	收益凭证

(6) 应收关联方款项

表：2025 年末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款项/其他资产	3.38	0.02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款项/其他资产	131.28	-
百万庄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款项/其他资产	119.32	-
广州凯云智慧服务有限公司	应收款项/其他资产	66.63	-
广州凯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应收款项/其他资产	1.00	-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款项	288.30	1.44
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应收款项	227.01	11.87
广州粤阳商航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收款项	60.20	0.30
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款项	50.00	0.2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广州凯金智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收款项	0.17	0.00
百万庄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6.71	-

(7) 应付关联方款项

表：2025 年末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末余额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短期融资款	50,066.67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24,512.87
广州凯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5,103.28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17.12
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1.30
广州开发区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0.65
广州高新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0.01
广州粤凯智动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代理买卖证券款	0.02
广州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0.01
广州凯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0.05
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0.01
广州粤开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0.00
广州粤凯医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代理买卖证券款	0.00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款项	15.27
广州粤凯新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同负债	53.46
广州粤凯寰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同负债	11.89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负债	100,150.17
广州凯云智慧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负债	29.16
百万庄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负债	0.64
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短期融资款	3,047.92

(8) 与关联方金融产品交易情况

1) 关联方持有由本公司作为管理人募集设立的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产品	期初投资规模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期末投资规模	期末公允价值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锦盛安盈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	-	100,000.00	111,401.06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锦盛安盈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0	-	-	30,000.00	30,672.31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粤开-光大-广开投控商业物业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80,500.00	-	80,500.00	80,743.60
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凯得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	-	-	50,000.00	41,476.10
广州高新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粤开证券企业安鑫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42.86	-	142.86	800.00	807.67
广州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粤开证券企业安心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00.00	-	2,000.00	2,014.20
广州粤开投资有限公司	粤开证券企业安鑫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00.00	-	2,000.00	2,009.64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交易性金融资产	广州粤凯智动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64.78	16,814.65	16,980.18	18,271.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广州粤凯医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08.58	20,000.00	17,349.45	2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广州粤凯专精特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7.42	1,781.57	1,827.01	1,781.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广州粤凯新能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6.22	1,850.00	253.87	25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广州粤凯寰球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9.64	5,550.00	249.35	25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广州粤凯寰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9.99	600.00	600.62	6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广州凯金智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	3.04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广州粤凯新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7.03	680.0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广州粤阳商航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54	100.0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10.02	4,000.12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3.96	53.81	2,043.19	2,194.45

(9) 关联资本性支出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广州凯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长期待摊费用(土建装修工程)	-	638,832.41
广州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长期待摊费用(土建装修工程)	31,023.00	4,061.11

2、2024年度/年末关联交易情况

(1)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2024 年度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6.88
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资管业务手续费收入	119.82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资管业务手续费收入	519.09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销收入	52.83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9.81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销收入	29.29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0.43
广州粤凯智动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1.05
广州粤凯智动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收入	743.31
广州粤凯医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收入	754.72
广州粤凯专精特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收入	338.18
广州粤凯新能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收入	7.55
广州粤凯寰球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收入	7.55
广州粤凯寰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收入	8.61

(2) 其他关联交易

表：2024 年度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次级债利息）	7,228.85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证券款结息）	38.39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管理费用（房屋租赁）	1,287.52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管理费用（物业、餐费等）	123.87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收益凭证利息支出）	47.95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租赁负债）	102.78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证券款结息）	0.50
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费用（物业、餐费等）	802.89
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收益凭证利息支出）	17.76
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证券款结息）	7.9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广州凯得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管理费用（会议服务）	231.13
广州高新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管理费用（咨询服务）	61.32
广州凯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管理费用（会议服务）	28.80
广州凯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管理费用（房屋租赁）	41.45
广州凯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租赁负债）	2.34
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证券款结息）	0.00
广州高新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收益凭证利息支出）	1.11
广州开发区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收益凭证利息支出）	10.01
广州开发区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证券款结息）	0.14
广州粤凯智动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利息支出（证券款结息）	0.60
广州粤凯医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利息支出（证券款结息）	0.64
广州凯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管理费用（长摊）	4.46

(3) 关联租赁情况

表：2024 年度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管理费用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814.55	886.48	775.65	854.54	49.12	99.81	-	-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492.73	402.55	420.31	377.70	50.41	12.61	-	1,225.90
广州高新	办公	118.75	99.12	91.57	84.01	3.26	5.43	179.82	-

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场所								
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	11.40	-	10.29		0.99	-	-
广州凯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51.76	34.21	41.45	30.88	2.34	2.18	171.41	-
合计	-	1,477.80	1,433.76	1,328.97	1,357.42	105.12	121.02	351.22	1,225.90

(4)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粤开资本与广州凯得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发起设立的“广州粤凯专精特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粤凯专精特新”）完成第一次清算分配，粤开资本清算分配额 18,647.82 万元。原基金规模 10 亿元，粤开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20%。清算分配后，粤凯专精特新剩余未退出项目投资额为 0.72 亿元。

2023 年 12 月，粤开资本与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发起设立“广州粤凯寰宇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粤凯寰宇”）。粤凯寰宇基金规模为 5 亿元人民币，粤开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20%，并担任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粤开资本出资 6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出资 600 万元。

(5) 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往来情况

表：2024 年度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方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到期偿还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1-2-4	2024-2-4	次级债
借入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24-1-22	2027-1-22	次级债
借入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24-11-15	2027-11-15	次级债

交易类别	关联方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借入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24-12-6	2027-12-6	次级债
借入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24-12-16	2027-12-16	次级债

(6) 应收关联方款项

表：2024 年末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0.27	-
应收款项	广州凯云发展有限公司	59.61	-
应收款项	广州凯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00	-
应收款项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5.66	0.68
应收款项	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3.01	0.57
应收款项	广州粤龙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	-
应收款项	广州粤凯智动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4	0.04
预付账款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71	-
合计	-	3,653.90	1.28

(7) 应付关联方款项

表：2024 年末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余额
应付款项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15
合计	-	24.15
其他负债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316.33
合计	-	200,316.33

(8) 其他

表：2024 年末其他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余额
代理买卖证券款	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24
代理买卖证券款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962.60
代理买卖证券款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84
代理买卖证券款	广州开发区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0.1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余额
代理买卖证券款	广州粤凯智动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6
代理买卖证券款	广州粤凯医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5
合计	-	12,974.42

3、2023年度/年末关联交易情况

(1)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2023 年度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资管业务手续费收入	480.65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销收入	137.75
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资管业务手续费收入	24.62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销收入	14.65
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5.69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1.38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0.08
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0.01

(2) 其他关联交易

表：2023 年度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次级债利息）	14,367.23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管理费用（房屋租赁）	1,316.25
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费用（物业服务、餐费等）	760.02
广州凯得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管理费用（会议服务）	311.32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租赁负债）	117.85
广州凯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管理费用（会议服务）	11.75
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费用（房屋租赁）	10.29
广州凯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管理费用（房屋租赁）	30.88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证券款结息）	29.87
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证券款结息）	6.61
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租赁负债）	0.99
广州凯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租赁负债）	2.1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证券款结息）	0.04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证券款结息）	0.05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收益凭证利息支出）	25.81
广州高新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管理费用（咨询服务）	65.00

(3) 关联租赁情况

表：2023 年度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2022 年 11 月 1 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固定租金	886.48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固定租金	402.55
广州凯云发展有限公司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开始每年+5%	11.40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粤开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2021 年 8 月 20 日	2024 年 8 月 19 日	固定租金	99.12
广州凯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2023 年 4 月 1 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4 年开始每年+5%	34.21
合计						1,433.76

(4)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情况

2023 年 7 月，粤开资本与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科控”）合作发起设立“广州粤凯寰宇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粤凯寰宇基金规模为 5 亿元人民币，粤开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20%，并担任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粤开资本尚未出资。

(5) 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往来情况

2023 年 7 月偿还广开控股次级债 10 亿元，2023 年 8 月偿还广开控股次级债 3 亿元。

表：2023 年度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	债权人	起息日	兑付日	期限	金额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7/9	2023/7/9	3 年	30,000.00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7/10	2023/7/10	3 年	20,000.00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7/24	2023/7/24	3 年	50,000.00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8/28	2023/8/28	3 年	30,000.00
合计					130,000.00

(6) 应收关联方款项

表：2023 年末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7.84	
	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9.61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0.77	0.65
	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43	
	广州粤龙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	
合计		3,597.65	0.65

(7) 应付关联方款项

表：2023 年末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末余额
应付款项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5.28
	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0.83
	广州凯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2.39
合计		368.49
其他负债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344.50
合计		200,344.50

(8) 其他

表：2023 年末其他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末余额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末余额
代理买卖证 券款	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5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832.28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25
合计		16,833.57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单个案件涉案金额超过 1 亿元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1、胜通债相关诉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投资人纠纷系列诉讼存续案件共 25 起，总涉案金额约 6.5 亿元。其中 18 起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出具一审判决书，涉案金额约 4.2 亿元，**目前在二审审理中**；已结案案件 7 起，结案金额约 2.3 亿元。发行人对上述涉及诉讼事项已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做相关会计处理，对公司预计可能的损失进行了合理预估及计提，报告期末已计提预计负债 1.27 亿元。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 6.85 亿元、8.86 亿元及 10.79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0.34 亿元、1.32 亿元及 3.15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74 亿元、16.51 亿元及 14.13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较为稳定的营业收入，盈利能力较好，现金流较为充足。

发行人经营稳健，注重控制财务风险。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00%、67.89%和 68.94%，处于行业较低水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性覆盖率分别为 363.89%、201.62%和 222.78%，净稳定资金率分别为 182.28%、160.88%和 199.52%，高于监管标准和预警标准。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监管指标如下：

表：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	---------	---------	---------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净资产（亿元）	53.62	50.29	46.47
其中：核心净资产（亿元）	45.12	43.29	41.47
附属净资产（亿元）	8.50	7.00	5.00
净资产（亿元）	58.70	56.88	55.06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亿元）	16.89	17.53	16.36
表内外资产总额（亿元）	187.96	176.81	153.06
风险覆盖率	317.49%	286.92%	284.09%
资本杠杆率	24.01%	24.49%	27.09%
流动性覆盖率	222.78%	201.62%	363.89%
净稳定资金率	199.52%	160.88%	182.28%
净资产/净资产	91.34%	88.42%	84.40%
净资产/负债	41.64%	42.01%	47.47%
净资产/负债	45.59%	47.51%	56.24%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产	0.83%	2.27%	6.07%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产	148.86%	150.45%	154.53%

综上，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投资人纠纷系列诉讼预计负债计提充分，相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重大承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重大承诺。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466,265.3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6.17%。公司资产受限情况如下表：

表：2025 年末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货币资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972.37	
其中：债券	42,824.98	为质押式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

项目	2025 年末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基金	3,029.43	为质押式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
股票	117.96	限售股
其他债权投资	420,292.95	
其中：债券	420,292.95	为质押式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
合计	466,265.32	

上述事项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本次债券无债项评级。

二、报告期历次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历次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表：发行人历次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评级时间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评级公司	较前次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2-6-16	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2023-6-26	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2024-4-23	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2024-6-12	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2025-4-16	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2025-6-10	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2025-6-17	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获得多家商业银行的授信额度合计 257.4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34.30 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 223.10 亿元。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表：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存续及偿还情况
1	23 粤开 01	2023-06-01	2025-06-01	2	5.00	3.49	0.00	已兑付
2	23 粤开 02	2023-07-14	2026-07-14	3	5.00	3.58	5.00	已按时付息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存续及偿还情况
3	25 粤开 01	2025-04-29	2028-04-29	3	10.00	2.12	10.00	-
4	25 粤开 02	2025-07-10	2028-07-10	3	5.00	1.88	5.00	-
5	25 粤开 C1	2025-12-01	2028-12-01	3	5.00	2.27	5.00	-
合计		-	-	-	30.00	-	25.00	-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申报尚未获批的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已申报尚未获批的债券情况。

（五）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获批文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已获注册/备案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

（六）发行人及子公司存续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存续的境内外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及子公司存续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存续及偿还情况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1	23 粤开 02	2023-07-14	2026-07-14	3	5.00	3.58	5.00	已按时付息	深交所	公募
2	25 粤开 01	2025-04-29	2028-04-29	3	10.00	2.12	10.00	-	深交所	公募
3	25 粤开 02	2025-07-10	2028-07-10	3	5.00	1.88	5.00	-	深交所	公募
4	25 粤开 C1	2025-12-01	2028-12-01	3	5.00	2.27	5.00	-	深交所	公募
5	26 粤开 C1	2026-01-26	2029-01-26	3	10.00	2.27	10.00	-	深交所	公募
合计		-	-	-	35.00	-	35.00	-		

（七）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不存在严重违约现象。

（八）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 65 亿元，占发行人截至 2025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13.35%。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增信。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增值税。在境内发生的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属于应税交易。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印花税。对债券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没有具体规定。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时所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次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重大事项发生或将要发生时，应立即报告公司董事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通知债券信息披露事务归口管理部门。公司各部门及各所属企业未公开重大事项的报告程序为：公司各部门或各所属企业接触未公开重大信息的第一责任人应在获知该信息时毫不迟延地汇报给部门或所属企业负责人，并由部门或所属企业负责人毫不迟延地报告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归口管理部门。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归口管理部门需要进一步材料时，相关部门或所属企业应当根据其要求的时限和内容提交。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归口管理部门因工作需要要求提供资料的，相关部门或所属企业应当积极配合。所报重大事项如有文字资料，应连同文字资料一同报告。报告人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2、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归口管理部门评估、审查相关材料，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立即组织起草信息披露文件，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初审、总经理审核、董事长审定。董事长审定后，由董事会办公室立即向董事会成员通报，由债券信息披露事务归口管理部门向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进行通报，并由债券信息披露事务归口管理部门组织重大事项的对外披露工作。

3、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归口管理部门，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归口管理部门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

投资者关系。公司财务管理部门为债券信息披露事务归口管理部门，协助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其主要职责有：

1、负责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跟进信息披露的审核流程；

2、负责牵头组织起草、编制信息披露文件，组织对外发布信息；

3、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4、负责保管信息披露文件；

5、负责组织修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6、负责债券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及与投资者、中介机构等信息沟通。

（三）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各部门、各所属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相关人员。

2、涉及债券发行及其他事务的相关文件及定期报告由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具体经办人员起草、编制，履行公司内部审核程序后，由债券信息披露事务归口管理部门组织披露工作。其中，涉及债券发行的相关文件由债券信息披露事务归口管理部门组织编写，并向公司董事（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报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及时给予意见反馈。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当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1）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半年度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如债券主管部门有季度财务报表披露要求的，还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2、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临时公告，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发行人各所属企业发生《信披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应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上报发行人。

2、公司各部门或各所属企业接触未公开重大信息的第一责任人应在获知该信息时毫不迟延地汇报给部门或所属企业负责人，并由部门或所属企业负责人毫不迟延地报告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归口管理部门。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归口管理部门需要进一步材料时，相关部门或所属企业应当根据其要求的时限和内容提交。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归口管理部门因工作需要要求提供资料的，相关部门或所属企业应当积极配合。

二、定期报告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深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要求。

三、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四、本息兑付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深交所其他业务要求及时披露本息兑付安排。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拟实施下列行为的,应当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同意:

无偿转让资产,资产价值(取资产的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和公开市场价格中的高者)超过发行人合并范围财务报表上年末净资产的 30%。

(二) 如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确需实施上述行为的,发行人应提前将拟实施的行为与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进行沟通,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同意。会议召开方式及议案的决议比例等根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执行。

(三) 发行人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实施违反承诺的行为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一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四) 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且未在上述第(三)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条款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一) 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

(二)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偿债资金来源及偿债计划

（一）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将按照本次债券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同时亦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公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债券存续期内稳健经营产生的充足现金流。虽然近年来国内外经济环境震荡加剧，但公司的持续合规经营以及合理的业务结构，使得公司具有较强的业务盈利能力。

公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债券存续期内稳健经营产生的充足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 6.85 亿元、8.86 亿元及 10.79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0.34 亿元、1.32 亿元及 3.15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74 亿元、16.51 亿元及 14.13 亿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64.46 亿元、92.01 亿元及 109.45 亿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性现金流充裕，是本次债券按期偿付的有力保障。

（二）偿债计划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

【】年至【】年每年的【】月【】日为本次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本次债券兑付日为【】年【】月【】日。

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专门部门负责每年的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公司财务部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具体详见本节“六、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具体详见本节“七、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披露公司信息，使公司偿债

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事件构成本次债券项下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3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发行人承诺以其应付的本次债券本息为基准，根据宽限期内实际得以宽限的时间，按照实际偿付日前一交易日适用的票面利率上浮 10%标准向本次债券持有人进行补偿，计算公式为应付债券本息金额*实际偿付日前一交易日适用的票面利率*（1+10%）*天数/365。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中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中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支付逾期利息。本次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中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和本金，甲方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实际偿付日前一交易日适用的票面利率上浮 10%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具体为逾期未付本息金额*实际偿付日前一交易日适用的票面利率*（1+10%）*天数/365。

（4）提前清偿。发行人出现未按期偿付本次债券利息、回售、赎回、分期偿还款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按照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的情形，债券持有人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要求发行人全额提前清偿，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5）为救济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财产保全保险费用、律师及其他中介机构费用、维护权益的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等费用。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方式

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

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对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六、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部分主要条款原文，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费、见证律师费及其他因召开会议而产生的相关必要费用）由发行人自行承担。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c.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

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原则上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

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

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召开的，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的公司住所地，会议的场所、安保等事项由发行人负责；采用非现场会议召开的，发行人负责会议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投票系统权限开通等。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委托书的相关要求以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要求为准。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

定。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

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20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

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参照本规则第 4.3.1 条确定，即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全体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5】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受托管理人注册地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

七、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

本节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

法定代表人：王达

联系人：吕守信

联系电话：020-38286588

传真：020-38286588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任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3、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条款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部分主要条款原文（文中甲方指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指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1.2 定义与解释

（1）发行人：指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指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4）证券业协会：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5）本次债券：指发行人经董事会批准和股东大会批复通过，拟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具体发行上限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规模为准）。

（6）各期债券：指甲方分期发行本次债券过程中的任何一期债券或多期债券，各期债券的发行内容最终以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为准。

（7）《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本次债券制作的《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

说明书》（如分期发行，则视为各期《募集说明书》）。

（8）债券持有人：指在证券登记公司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9）《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甲方和乙方共同制定的《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0）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指甲方设立的专门用于存储和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账户。

（11）债券存续期：指本次债券自发行首日至债券本息全部偿付完毕止。

（12）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除另有约定外，各期债券均适用本协议。

2.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常规代理事项

- （1）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 （2）追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
- （3）定期和不定期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4）定期、不定期出具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报告；

(5) 代表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保持日常的联络；

(6)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表与甲方谈判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事项；

(7)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醒甲方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在甲方不能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有关信息；

(8) 在不影响甲方正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代表债券持有人对专项偿债账户进行持续监督；

(9) 在不影响甲方正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持续监督；

(10) 在不影响保证人（如有）正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代表债券持有人对保证人（如有）进行持续监督。代表债券持有人动态监督、跟踪担保资产的价值变动情况（如有）。

2.4 特别代理事项：

(1) 本次债券本息偿还事项代理；

(2)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理其他非常规事项。

2.5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

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按季度】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按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6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甲方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甲方应当设置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由甲方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本次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对未按前款规定确定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视为由甲方法定代表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7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次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 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 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 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 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 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 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 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 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 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 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 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 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 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书面说明文件应加盖甲方公章。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临时报告披露标准中的资产价值或者资产金额，以资产的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如有）、交易价格（如有）、公开市场价格（如有）中的高者计算。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3.8 甲方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第 3.7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四)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证券交易所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9 甲方委托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跟踪评级的，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专业机构及其他人员应配合资信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调查，积极提供评级调查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

甲方应积极协调资信评级机构，确保甲方或资信评级机构按规定及时向市场披露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其中，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应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评级报告原则上于非交易时间在交易所网站披露。

3.10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按照《募集说明书》中对本次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金和/或利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次债券付息日和本金兑付日前三个交易日的 17:00 之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向登记结算机构划付兑付兑息资金的划款回执，乙方协助甲方核实资金到账情况。

3.11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12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3.13 甲方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 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四)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五) 制定应急处置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六)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

3.14 预计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为：

按照乙方要求追加担保；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3)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4)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5) 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的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6) 将流动资产变现作为本次债券的应急保障方案。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因履行偿债保障措施或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支出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15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6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7 本次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8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9 甲方应当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当指定专人【王超群、资金管理统筹岗、020-81008862】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乙方。

甲方根据乙方要求，向其提供的履行职责所需的信息、数据、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甲方年度报告已公布后，应尽快向乙方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正本；

（2）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后，应尽快向乙方提供半年度财务报表正本；

（3）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明确的债权登记日当天，无偿向乙方提供（或促使有关登记托管机构向乙方提供）债券持有人名册；

（4）所有与甲方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关联机构的经营有关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

（5）根据乙方的要求，向其提供相关的其他资料。

3.20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

的各项义务。

3.2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22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21 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根据本协议第 10.6 条第（4）款的约定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3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书面告知乙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受托管理工作需要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受托管理工作需要要求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机构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

（三）每半年调取甲方、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 (四) 每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 (五) 每半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 (六) 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 (七) 每月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 (八) 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按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按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

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场所网站或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等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或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因履行偿债保障措施或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支出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12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甲方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4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次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_20_个交易日（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5 甲方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因此产生的相关仲裁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财产保全保险费用、律师及其他中介机构费用、维护权益的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等费用及其他支出由甲方承担。

4.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

4.17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8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19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乙方有权按照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对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实施情况进行核查，甲方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提供相关材料。如甲方发生任何违反投资者保护条款情形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承诺采取相应的救济措施，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20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1 除本协议约定应由甲方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本协议项下乙方的受托管理报酬为 4.00 万元人民币/年（含税），受托管理报酬随同承销费一并支付给乙方，甲方无需另外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以上受托管理费仅为乙方开展常规工作所收取的报酬，不包含按照本协议约定应由甲方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

4.22 其他费用

以下与本次债券有关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相关费用应由甲方在收到乙方或相关方出具的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或相关方支付：

-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 （2）乙方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 （3）因甲方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费用；
- （4）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应当由乙方或相关方承担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或（3）项下的费用，乙方应事先告知甲方上述费用的估计金额。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二）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九）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5.3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四）出现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或者保证人（如有）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为防范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乙方承诺建立健

全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乙方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6.2 乙方若违反本协议第 6.1 条约定的义务及程序，与甲方进行相关交易的，单独和/或合并代表未偿还各期债券总额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本协议争议解决的约定申请诉讼判决确认前述交易行为无效。

6.3 其他

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乙方可从事下列与甲方相关的业务，且不被视为与甲方或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

- （1）自营买卖甲方或债券持有人发行的证券；
- （2）为甲方或债券持有人提供证券投资咨询以及财务顾问服务；
- （3）为甲方或债券持有人提供保荐、承销服务；
- （4）为甲方或债券持有人提供收购兼并服务；
- （5）甲方或债券持有人已发行证券的代理买卖；
- （6）开展与甲方或债券持有人相关的股权投资；
- （7）为甲方或债券持有人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 （8）为甲方提供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业务服务。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6.4 乙方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5 因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甲乙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四) 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聘请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提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并且甲方与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 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 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 乙方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

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违约情形及认定

10.2.1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1)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3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发行人承诺以其应付的本次债券本息为基准，根据宽限期内实际得以宽限的时间，按照实际偿付日前一交易日适用的票面利率上浮 10% 标准向本次债券持有人进行补偿，计算公式为应付债券本息金额*实际偿付日前一交易日适用的票面利率*（1+10%）*天数/365。

(2)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 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10.3 违约责任及免除

10.3.1 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第 10.2.1 条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第 10.2.1 条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 支付逾期利息。本次债券构成第 10.2.1 条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和本金，甲方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实际偿付日前一交易日适用的票面利率上浮 10% 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具体为逾期未付本息金额*实际偿付日前一交易日适用的票面利率*（1+10%）*天数/365。

(4) 提前清偿。发行人出现未按期偿付本次债券利息、回售、赎回、分期偿还款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按照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的情形，债券持有人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要求发行人全额提前清偿，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5) 为救济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财产保全保险费用、律师及其他中介机构费用、维护权益的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等费用。

10.4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10.5 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时，乙方可采取以下措施：

(1) 要求甲方追加担保；

(2) 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作为利害关系人提起诉前财产保全，依法申请对甲方或保证人（如有）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 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

债券持有人会议；

(4)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证券交易所。

10.6 违约事件发生时，乙方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在知晓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向保证人（如有）发出索赔通知书，通知保证人（如有）履行保证责任；

(3) 在知晓甲方和保证人（如有）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乙方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甲方谈判，促使甲方和/或保证人（如有）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4) 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决议形式同意由债券持有人共同先行垫付乙方合理提出的所有因采取以下措施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财产保全保险费用、律师及其他中介机构费用、维护权益的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等费用），乙方可以在收到相关费用后于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以及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向甲方和保证人（如有）进行追索，措施包括：① 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甲方或保证人（如有）采取财产保全措施；② 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对甲方或保证人（如有）提起诉讼/仲裁；③ 在甲方进入重整、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乙方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5)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证券交易所。

10.7 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不影响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10.8 本协议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之约定。违约方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或诉讼费用、保全费用、保全保险费用、鉴定费、评估费、审计费用、抵押/质押手续费、律师及其他中介机构费用、

维护权益的差旅费、执行费、拍卖费等。如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协议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10.9 若甲方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或甲方欺诈、不当行为或疏忽从而导致乙方遭受损失、承担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乙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甲方应对乙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乙方就本赔偿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乙方免受损害、损失。

10.10 若经过最终判决或裁决，由于乙方的欺诈、故意不当或重大疏忽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1 本协议任何一方或其代表（以下简称“申辩方”）就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拟对该申辩方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本协议另一方应积极协助申辩方并提供申辩方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10.12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按照双方约定向【乙方】住所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首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本协议的终止条件包括：

- （1）甲方履行完毕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
- （2）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

(3) 本次债券未能完成发行。

第十一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控股中心 19、22、23 层
法定代表人：郭川舟
联系电话：020-81008826
传真：020-81008809
信息披露经办人员：王超群

(二)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
法定代表人：王达
联系电话：020-38286588
传真：020-38286588
有关经办人员：曾维海、陈广鹏

(三) 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负责人：袁华之
联系电话：010-58137799
传真：010-58137788
有关经办人员：邹思思、唐昀

(四) 会计师事务所：

1、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负责人：邱靖之
联系电话：010-88827799
传真：-
有关经办人员：丁启新、户永红、徐静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406
负责人：吴迪
联系电话：18666095235
传真：-
有关经办人员：马强、吴迪

（五）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法定代表人：汪有为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六）本次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负责人：沙雁
联系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275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发行人与聘请的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郭川舟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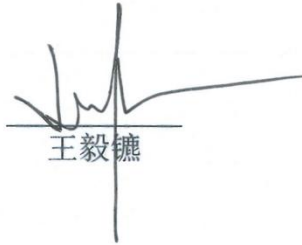

郭川舟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王毅镛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刘鹏生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詹俊河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方敏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崔洪军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李树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陈玉罡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曾宪辉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苏锋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新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朱洪涛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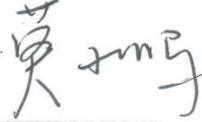

黄浩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莫小鹏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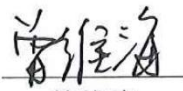
罗志恒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曾维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康莉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9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达

受托人：刘康莉

职务：党委书记、董事长

职务：副总裁

兹授权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对投资银行业务条线债权融资类业务已依照本公司规定履行审批决策程序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文件，进行审批并对外签署，包括：

一、业务品种

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债权融资计划、资产证券化产品、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承销或财务顾问业务，其他债权融资类财务顾问业务。

二、文件类别

（一）业务协议类：

业务品种涉及的各类合同、协议。

（二）申报文件类：

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承销商声明、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等法规规定可以授权的文件等。

（三）其他：

各项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各类其他对外报送文件。

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合同、协议、文件，须经本公司盖章确认方为有效。仅由受托人签署，未经本公司盖章确认的合同、协议、文件，不对本公司产生约束力。本授权书自2026年3月3日起生效至2026年12月31日（或本授权书提前终止之日）止。本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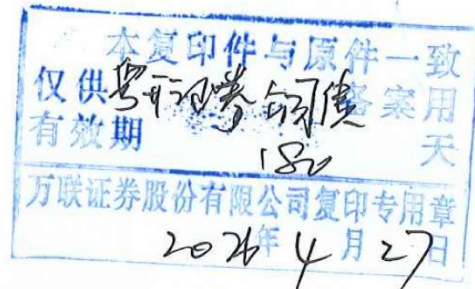
委托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盖章）：刘康莉

2026年3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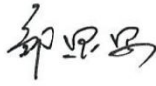
2026年3月3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邹思思



唐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袁华之

授权代表（签字）：



李寿双



2026年 5 月 29 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袁华之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李寿双在我所
证券项目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受托人: 李寿双

受托人签字:

2026 年 5 月 29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 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对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0348 号审计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书仅供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马强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迪



中国·上海

2026 年 5 月 29 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一) 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二)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投资者可以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 发行人：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控股中心 19、22、23 层

法定代表人：郭川舟

联系人：王超群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控股中心 19、22、23 层

联系电话：020-81008826

传真：020-81008809

邮政编码：510730

(二)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

法定代表人：王达

联系人：曾维海、陈广鹏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

联系电话：020-38286588

传真：020-38286588

邮政编码：510623

三、备查文件查询网站

投资者可通过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zse.cn 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